



德州主日學教材中文版

馬太福音：
門徒訓練入門

學生本

BAPTISTWAY PRESS®
Dallas, Texas

*Made possible by your gifts to the Mary Hill Davis
Offering® for Texas Missions*

馬太福音：門徒訓練入門

(德州主日學教材中文版)

Copyright © 2013 by BAPTISTWA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本教材之版權開放給眾教會，鼓勵教會按所需之數量自由翻印使用。本教材之所有翻印本不能用作售賣、分銷，或任何其他沒有獲得授權之用途上，但在簡短的摘錄或引文上，則不在這此限制範圍內。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BAPTISTWAY PRESS, 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333 North Washington, Dallas, TX 75246-1798.

BAPTISTWAY PRESS® 是在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名稱。

本教材所使用之中文聖經章節均採自《新標點和合本聖經》。

The Gospel of Matthew: A Primer for Discipleship

English first edition : December 2011

(The Chinese edition is basically translated from the English edition.)

BAPTISTWAY PRESS® Leadership Team

Associate Executive Director, 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Steve Vernon

Director, Education/Discipleship Center: Chris Liebrum

Director, Bible Study/Discipleship Center: Phil Miller

Publisher, BAPTISTWAY PRESS®: Ross West

中文版編譯小組

本教材主要以翻譯英文版之內容為主，但會按照文化需要而作適當的修改。

譯者／編者：陳國鳳

中文版編譯小組協助聯絡：陳伯安牧師

Patty Lane,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cultural Initiatives, Baptist General Convention of Texas

Nelda P. Williams, Facilitators Coordinator and Manage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fice

如何更有效地使用德州主日學教材

無論你是導師或組員，請你——

1. 在每一週的開始先作好課前的準備。
2. 先作課前瀏覽，看看目錄、讀一下課程導論、再讀一下每單元的導論，預備你將要進行的每課研讀。嘗試找出每一課與單元及整個課程之間的關係。
3. 使用你自己的聖經，以禱告的態度閱讀每課所選用的經文。（你將會發現每一個作者會為他們所寫的單元選用不同的聖經譯本。你也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聖經譯本，然後與作者選的譯本作比較。）
4. 讀完了所有的經文後，再讀作者的註釋。作者寫註釋的目的，是爲了要幫助讀者研讀經文。
5. 閱讀每一課課文中的方塊文章，這些文章是要爲你提供更多的資料和提示，鼓勵你去思考和應用。
6. 嘗試回答課文中的問題，幫助你更進一步去思考和應用在生活中，也可以使用它們作爲課堂上的討論。

如果你是導師，請你——

- A. 照樣完成上述的事情。
- B. 第一堂上課時，向全班指出每一次上課日期的主題，用來簡單瀏覽整個課程。帶領全班將上課日期寫在每一課的第一頁。將課程日期及主題做成一個表格張貼在上課的地方，也可能會有幫助。
- C. 參考教師本，可以幫助你備課之用。它有一些簡易又實際的教學活動建議，讓你可以在課堂中運用。
- D. 研讀每課的經文、課文內容及其他資料後，再參考教師本來編排你的教學計劃。
- E. 享受教學的機會，與你的組員一同發現聖經的真理，並且互相鼓勵把聖經原則應用在生活當中。

門徒訓練入門？

「入門」是給初學者的課程？雖然馬太福音看起來不像是初學課程，但是初期教會認為它對跟隨耶穌的門徒來說，是一套有用的基礎指引。馬太福音寫作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教導有關作門徒的意義。

今日教會的確需要一本像這樣的書卷，並且需要留心有關作門徒的基本內容。「基督徒」這個稱謂是那麼隨意地被濫用在許多不同的群體或行爲上，以致其中許多使用方法使人懷疑到底跟耶穌有些什麼關係。還有很多人自稱是「基督徒」，卻沒有活出這個名詞的意義。

那麼我們豈不是需要回到新約聖經裡，探討作為「基督徒」到底有什麼意義？作為基督徒不單單是得救。救恩的確很重要，但是我們在談論救恩時，通常都有點誤導人，或者只看到表面。作為基督徒就是要作耶穌的門徒。我們若是耶穌基督的門徒，就能信靠耶穌會處理我們的救恩。

門徒的優先順序

德國基督徒潘霍華在二次世界大戰快結束的時候，在希特勒的政權底下殉道，他在所寫的「追隨基督」（The Cost of Discipleship）一書中提到，基督教的信仰不在於固守一套抽象的觀念或教導，而是要忠於基督，跟隨基督，作基督的門徒。潘霍華說，「基督教若沒有永活的基督，必定會成為不需付出作門徒代價的信仰；而基督教的信仰若不談到作門徒的代價，一定會成為沒有基督的信仰。（Christianity without the living Christ is inevitably Christianity without discipleship, and Christianity without discipleship is always Christianity without Christ.）」¹潘霍華也談到「廉價的恩典」，他說「廉價的恩典是不需付出作門徒代價的恩典」。潘霍華所著的「追隨基督」，就是以馬太福音為作真正門徒的指引。

魏樂德（Dallas Willard）在所寫的「天外謀略」（The Divine Conspiracy）一書中，也經常引用馬太福音。他在這本書中提到「成為基督樣式的教材」（A Curriculum for Christlikeness），這無疑是一套必需的教材。他在談到需要一套這樣的教材時，使用了學騎腳踏車作為例子。他說，「你在教小孩子或大人騎腳踏車或游泳的時候，他們是真的在騎腳踏車或游泳。…你不是只教他們說應該騎腳踏車，騎腳踏車很好，或者只教他們說，如果不會騎腳踏車就要感到慚愧。」

然而，很多教會和查經班在討論聖經裡有關門徒的教導時，以及在研讀馬太福音的時候，就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不希望這個研讀課程有這種情況發生。

這一套馬太福音的研讀課程，的確是要研讀馬太福音。我們會按照順序來研讀，但是其中所選讀的經文，會特別跟作門徒的代價有關。這套課程是要以作門徒為研讀的主題，並且要鼓勵我們去明白，馬太福音的確是「門徒訓練入門」。

除此以外，我們也要儘可能說清楚，這套課程的目的不是要讓你知道**應該**活出耶穌門徒的樣式，作耶穌的門徒**很好**，或者如果你沒有活出耶穌門徒的樣式，就要感到羞愧。反而，這一套課

¹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Touchstone Book, 1995), 47.

程是要你學習去實際活出耶穌門徒的樣式。此外，這套課程也要你跟你的教會一起著重於實際遵守耶穌吩咐我們去做的：「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二十八 19~20）

這套課程的設計

第一個單元是「認識耶穌」，當中包含了三課，所查考的經文範圍從馬太福音第一章到第四章。頭兩課試著把焦點放在馬太記載耶穌出生與受浸的目的，是要指出耶穌的身份，並且強調耶穌是值得我們跟隨的。第三課討論的是耶穌呼召了第一批門徒。

第二個單元是「學效耶穌」，當中包含了五課，所強調的是給門徒的吩咐。這幾課所研讀的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裡面耶穌在作門徒方面的闡述，也就是我們所熟知的登山寶訓。

第三個單元是「真正的門徒」，當中提供更進一步的指引，澄清了門徒的本質。這個單元有四課，討論的幾段經文選自馬太福音八至十六章，所針對的話題是作耶穌門徒的本質。

第四個單元是「遵守耶穌的命令」，當中包含的一課是關於耶穌吩咐的「使萬民作門徒」，討論的經文是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六至二十節。

這套課程也包含了聖誕課程，讓教會和主日學班可以在聖誕季節裡特別研讀有關的經文。

單元一：認識耶穌

第一課：耶穌是彌賽亞降生	馬太福音一 18~二 15，19~23
第二課：神的愛子接受浸禮	馬太福音第三章
第三課：蒙召跟隨耶穌	馬太福音四 12~22

單元二：學效耶穌

第四課：門徒生命的特徵	馬太福音五 1~16
第五課：按照神的旨意而活	馬太福音五 17~48
第六課：這樣才是活出信仰	馬太福音六 1~18
第七課：信靠神，不再憂慮	馬太福音六 19~34
第八課：正確的抉擇	馬太福音七 1~27

單元三：真正的門徒

第九課：徹底的門徒訓練	馬太福音八 18~22
第十課：耶穌門徒的工作	馬太福音九 35~十 15，24~31
第十一課：相信就是要遵行	馬太福音十六 13~17，21~26
第十二課：真誠、仁慈、謙卑	馬太福音二十三 1~12

單元四：遵守耶穌的命令

第十三課：這是命令，不是建議	馬太福音二十八 16~20
----------------	---------------

馬太福音：門徒訓練入門研經附加參考書目²

- Craig L. Blomberg. *Matthew*.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92.
-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Touchstone Book, 199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 in 1937).
- M. Eugene Boring. "Matthew."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ume VIII.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5.
- R.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 David Garland. *Reading Matthew*. Macon, Georgia: Smyth and Helwys Publishing, Inc., 1999.
- Craig S. Keener.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 Craig S. Keener. *The Gospel of Matthew*.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7.
- Douglas R. A. Hare. *Matthew*.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3.
- A.T. Roberts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1.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30.
- Frank Stagg. "Matthew."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Volume 8.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9.
- Dallas Willard. *The Divine Conspiracy: Rediscovering Our Hidden Life in God*.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8.

² 這裡所列舉的參考資料，並不代表作者和 BAPTISTWAY PRESS® 完全贊同它們所有對經文解釋的觀點。

第一個單元是「認識耶穌」，其中包含了三課，所查考的經文範圍是從馬太福音第一章到第四章。頭兩課試著把焦點放在馬太記載耶穌出生與受浸的目的。我們從馬太的角度來看他提供給門徒的指引，他透過這些事件讓我們知道耶穌的身份，並且強調耶穌是值得我們跟隨的。第三課討論的是耶穌呼召了第一批門徒。

單元一：認識耶穌

第一課：耶穌是彌賽亞降生

馬太福音一 18～二 15，19～23

第二課：神的愛子接受浸禮

馬太福音第三章

第三課：蒙召跟隨耶穌

馬太福音四 12～22

第一課

耶穌是彌賽亞降生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一 18~二 15、
19~23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一至二章

本課重點：

耶穌降生的情況證明了祂是彌賽亞，所以值得我們來跟隨祂。

主題探討：

耶穌降生的情況如何證明出祂值得我們跟隨，作祂的門徒？

學習目標：

從耶穌降生的情況中，找出為什麼耶穌值得我們作祂的門徒，來跟隨祂。

楔子——

耶穌降生的奇蹟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證明祂就是應許的那一位；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所有人都應當來敬拜與跟隨祂。

馬太揭露了神對世上萬民的心意。他寫這卷書的目的，是爲了讓所有跟隨基督的人認識耶穌是誰，以致成爲能發生效力的門徒。馬太福音一開始先記載了耶穌的降生，以及祂與生俱來的權利（馬太福音第一章），一直到最後記載了大使命（太二十八 19~20）。耶穌配得世人敬崇與跟隨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祂降生的奇蹟。

驚喜（一 18~25）

馬太在第一章的前半部先證實耶穌人性的一面，然後用了後半部的篇幅來確認祂的神性。第一章的一至十七節顯示，耶穌是大衛及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在馬太的第一批猶太讀者當中，多數以男子爲主，因此暗示出爲什麼馬太從約瑟的角度來敘述這件事。馬太還引用了舊約經文來證實基督的神性，指出耶穌是舊約預言的應驗，這會引起猶太讀者注意到跟他們傳統有關的事。

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一 18），表示他們之間有正式的婚約。這個婚約是透過雙方家長的安排，並且有證人在場，因此是一份有法律效力的契約。雙方若要解除婚約，必須經由離婚的程序；但是在訂婚的期間內，有婚約的男女不能住在一起，也不能有性關係。若任何一方在訂婚期間內去世，另一方就被視爲鰥夫或寡婦。通常雙方會在訂婚一年以後公開舉行正式的婚禮。馬太爲了要顯明耶穌的出生和異教中神和女人有性關係的傳說有很大的差異，他特別指出馬利亞是「從聖靈懷了孕」。馬利亞懷了耶穌，這是一件超自然的事，也是自然現象，顯示出耶穌是神的兒子，也是人子。

約瑟當然不是完美無缺的人，但是他爲人正直，並且試著要遵從神的吩咐（一 19）。在猶太的律法底下，他有權利透過公開審判來揭發馬利亞，指控她是淫婦；但是他沒有這麼做，反而打算不讓她受到恥辱及被判死刑（利未記二十 10）。然而，約瑟是個義人，他不能娶一個他認爲是不忠的婦人，因此就打算暗底裡把馬利亞休了。這種庭外和解只需

要當場有兩個證人，然後他給女方離婚狀，並且支付罰款。然而，有一位天使在夢中向約瑟顯現，保證馬利亞的忠貞，並指示他把馬利亞娶過來，因為她所懷的嬰孩是「從聖靈來的」（太一 20~21）。天使宣告這個嬰孩的名字要叫做「耶穌」（希伯來文是耶書亞），意思是神拯救，這就應驗了神所應許的拯救，因為這位嬰孩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因此，有罪的人類就和神在靈裡有了和好的關係（參閱二十六 28）。

我們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角度來看聖經裡的預言。一個預言可以解釋過去及現在的事，也可以預測將來的事。馬太在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當中引述了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這是舊約聖經裡第一次出現有關預言應驗的經文。以賽亞可能把自己所說的預言理解為亞哈斯王會得到一個應許，有一位童女或女子（希伯來文是 *almah*）會生下一個兒子（也許是希西家）。因此，這個預言在以賽亞的時代有一部份得到應驗，但是要到耶穌的時代才完全應驗。馬太提到的希伯來文「以馬內利」（太一 23）的翻譯，確定了耶穌拯救的工作就是神與人同在。

約瑟遵照神的吩咐，把馬利亞娶過來，並且給這個嬰孩取名為耶穌（一 24）。約瑟參與為耶穌命名，也就被視為耶穌合法的父親，因此使耶穌成為大衛的後裔。雖然如此，馬太重申基督是透過聖靈受孕而降生，他指出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出生之前並沒有同房（一 25），因此否定了有人宣稱約瑟是耶穌生身父親的說法。

馬太福音一章 18~25

¹⁸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¹⁹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²⁰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²¹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²²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²³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²⁴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²⁵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馬太福音二章 1~15、19~23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²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³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⁴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⁵ 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著，說：⁶ 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⁷ 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⁸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⁹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¹⁰ 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¹¹ 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他。¹²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¹³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¹⁴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¹⁵ 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¹⁶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¹⁷ 「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¹⁸ 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¹⁹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²⁰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要到哪裡找到這個嬰孩（二 1~11）

經文裡沒有敘述在耶穌降生之後過了多久，這幾位東方博士才來拜訪。馬太提到這一家人是在一個「房子」裡（二 11），所以當時耶穌已經不在馬槽裡了。根據傳統的說法，這些訪客在十二天之後才抵達，這就是很多基督徒在每年一月六日所慶祝的主顯節（Epiphany，見方塊文章「各地的聖誕節」）。另外有一些人認為，這些東方博士抵達朝拜耶穌的時候，已經是在他們看到星象之後一、兩年了。

大希律王於主前三十七年至主前四年之間統治猶大省，歷史記載說，他是一位兇悍的外交家，也是傑出的治理者，在救助飢荒和興建公共工程方面很有績效。大希律王有一半以東人的血統，一半希伯來人的血統，他說自己認同猶太教，並且表示同情那些受到羅馬控制的以色列人。他重建聖殿，以證明自己與猶太教的關係，但是同時又課徵苛刻的稅。不過，他對權力的熱愛變成了一種著迷。他害怕自己的權位受到威脅，也害怕有人陰謀推翻他，就派人殺死了自己的家人。凱撒奧古士督用雙關語說，他寧願作希律王的豬（希臘文 *hys*），也不要作他的兒子（希臘文 *huios*）。

這幾位東方來的博士在耶路撒冷詢問，「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有著妄想症的希律王聽到他們這樣問，顯然會感到不安了（二 3）。在希臘文裡面，用來描寫希律王和耶路撒冷城裡人的反應的字，也被用來象徵性地描述一個人在情緒上焦慮不安。希律王非常不安，耶路撒冷城裡的人都害怕他的反應，或害怕羅馬政府會報復猶太人的反抗。東方博士所提出的問題在兩方面有重要的意義：（1）「生下來」這一詞，說明了一種合法的君王血統，而希律王的君王地位僅僅是被指定的；（2）「作」這個字，表示耶穌已經是猶太人的王了。希律已覺得受到威脅，而這幾位東方博士又渴望去「拜」見這位嬰孩，雖然他們可能不是在暗示耶穌的神性，而只是表達想要去朝拜他。

通常屬天現象的顯現會被認為是在宣告偉大人物的出生及死亡。就如異教的祭司透過觀察星象來決定未來發生的事件或解釋，而這幾位東方博士認為這顆星象徵了一位猶太人的王（見民數記二十四 17，這節經文被認為是彌賽亞的預言）。雖然有可能馬太知道舊約禁止占星的事情（耶利米書十 1~2），然而他並沒有譴責東方來的博士，反而把他們朝拜耶穌的渴望、猶太領袖的漠不關心及希律王的敵意，作了一個比較。神子民的身份不再局限於有希伯來血統的人，在東方博士的故事中，「萬民」（太二十八 19）和那些從「地極」來的人都已經在朝拜這位新生王了。

希律王聽見他們要去拜這位新生王，就害怕自己的王權會被奪取，因此就召集了祭司長（通常是撒都該人）和文士（通常是法利賽人，是教導與專門解釋舊約聖經的學者）。希律王大概分別質問了這幾群人，要知道他們的反應，因為這些人都不喜歡他，而他可能害怕當中有陰謀或陷阱。我們留意到希律王將東方博士所問的問題賦予新的措辭，他沒有請這些專家告訴他「猶太人之王」將降生在何處，而是提到有關彌賽亞的降生（太二 4）。他猶豫不決，甚至不想提到別人有可能成為王。

各地的聖誕節

耶穌降生的確實日期可能不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而有可能是春天，因為小羊有可能在這個季節誕生，而牧羊人會在夜間看守羊群（路加福音二 8）。基督徒把聖誕節的慶祝和羅馬在十二月的農神節（*Saturnalia*）連繫在一起，因為做工的人在這天放假。令人驚訝的是，他們在西方教會開始慶祝聖誕節之前，就已經在慶祝東方博士的到來，慶賀基督向外邦人顯現。他們稱這個節日為主顯節（*Epiphany*），指神的顯現。

這裡的回答並不是完全照著彌迦書五章二節，但是其中的差異不大，並沒有改變先知的預言或基督是此預言的應驗。當中顯著的不同是馬太提到了「牧養」的圖畫，暗示出慈悲的引導與牧養。耶穌如此描述自己：「我是好牧人」（約翰福音十 11；也見希伯來書十三 20；彼前二 25；啓示錄七 17）。耶穌的領導與希律王的領導比較起來，將會有很大的不同。

在以色列有兩個地方叫做伯利恆，其中一個在以色列北方的西布倫境內，離拿撒勒城西北方有七英哩（見約書亞記十九 15）；而另一個在耶路撒冷南方五英哩之處。耶穌降生之地是在南方的伯利恆，又被稱為大衛的城（路加福音二 11），因為大衛在此誕生，也在此被膏立（路得記四 17；撒母耳記上十六 1、12~13）。

希律「暗暗地」召了這幾位博士來，要知道他們何時看到那顆星，然後找出其中的關聯。希律指示他們去找到那位嬰孩，然後回來告訴他，好讓他也可以去朝拜（二 8）。希律顯然是在說謊。

馬太第一次記載著那顆星在移動（二 9），帶領東方博士從耶路撒冷來到伯利恆。這幾位異教的博士看見了那星，就「大大地歡喜」（二 10）。他們獻上珍貴的禮物，朝拜嬰孩基督為王，並且俯伏跪拜在地，顯示出他們遇到地位崇高的人所表現出的東方禮節（二 11）。

這些人帶著禮物前來，應驗了舊約裡其他部份的預言，然而馬太沒有提到這部份的預言。他們的抵達，使人想起了基督降生之前七百五十年在以賽亞書二章二至四節裡的預言，當中提到了「萬民都要流歸」。詩篇第七十二篇十至十五節描述，「諸王」都要俯伏叩拜、事奉，並且獻上「金子」。以賽亞書六十章一至六節說，萬國及君王都要來奉上「黃金乳香」。有人照字面上來看這些經節，使得有一些傳奇和詩歌把這幾位博士看為皇室。雖然有一首頌歌提到他們是從東方來的，但是從他們瞭解猶太人對彌賽亞的期待來看，他們很有可能與波斯的猶太人群體有接觸，因此比較可能是從波斯來的。

再次上路（二 12~15、19~23）

這幾位博士聽到神的警告（太二12），因此改變了回程的路線。雖然他們不明白希律真正的動機是什麼，神卻知道。因此他們沒有從耶路撒冷回去向希律報告，反而「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若假設他們是從波斯來的，那麼他們可能是沿著死海的南端回去。

不久之後，約瑟在夢中聽到主的使者指示（二13），要他帶著家人逃到埃及去，因為希律打算要殺害這位猶太人之王。希律下令殺害「伯利恆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二16），證實了他的確沒有好名聲；他這麼做，就不能證明他歸信猶太教的說法，因為他不但在行為上殘暴，而且想要毀滅掉猶太人等待已久的彌賽亞。不過，他不是唯一一個把耶穌視為威脅的人。

約瑟一行三人立刻前往埃及去了（二14）。雖然有點奇怪，約瑟怎麼會叫醒沉睡中的嬰孩，但是在那個時候，為了避免大太陽而在夜間趕路是很尋常的事，更況且他們還面臨被希律的手下抓到的危險。他們大概走了五至十天，約有一百五十至兩百英哩（視當時的埃及邊界而定）。很幸運的是，那幾位博士所獻上的禮物，可能對他們的旅程及生存起了幫助。

馬太很有興趣告訴我們，耶穌在希律死了以後，就回到了以色列，這應驗了何西阿書十一章一節的預言。何西阿先知使以色列人想起了出埃及的情景（太二15），描繪出神對以色列人的

愛。主的使者第三次向約瑟顯現，確保他們的安全，他們就回到以色列去了（二19~21）。這次的指示和之前的指示很類似：「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二13、20），接著說明了為什麼要這麼做。約瑟的反應也差不多：「就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二14、21）。他們可能離鄉背井在埃及待了兩年至四年；希律死的時候是主前四年。第二十節的「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在英文聖經裡是複數，這可能讓人有些疑問，但是有人相信馬太是在把摩西的經歷與耶穌的經歷作一比較（見出埃及記四19）。然而，這裡也可能是指希律的謀士，希律死了，他的王國也分裂了，這些謀士也不再握有權力。希律的長子亞基老（Archelaus）統治了猶太、撒馬利亞和以土買，他和他父親大希律王一樣，以殘暴著稱。希律的另一個兒子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統治了加利利和比利亞，並沒有被視為很大的威脅。約瑟又在夢中得到主的指示，就帶著家人回到家鄉加利利的拿撒勒，而沒有回到伯利恆去（太二22~23）。

馬太再一次指出，耶穌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但是這一次卻沒有具體說明。沒有任何一卷先知書預言到彌賽亞會從拿撒勒出來，但是馬太在此用了複數的「先知」。馬太使用了讀者所熟悉的雙關語（希伯來文的「枝子」和「拿撒勒」有同樣的字根），這些讀者明白，「拿撒勒人」這個稱呼有輕蔑的意思（見約翰福音一46；七52；使徒行傳二十四5）。因此耶穌應驗了先知所形容的彌賽亞是枝子（見以賽亞書十一1；耶利米書二十三5；三十三15；撒迦利亞書三8），會受到輕視（見詩篇二十二6~8；六十九20~21；以賽亞書四十九7；五十三2~3）。

含意與行動

馬利亞受聖靈的孕而生下了耶穌，這是神蹟，完全應驗了舊約先知的預言，因此耶穌的彌賽亞王權是不容置疑的。神保護耶穌，使懷孕的馬利亞不會遭到眾人用石頭打死，並且保護嬰孩耶穌不會被希律殺死。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並且帶來神的指示與警告。有一顆星星在天空中指引那些星象家長途跋涉來拜見耶穌。在這些特別和超自然的情形中，顯示了耶穌的神性，並且宣告的祂來到世上的目的。

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八節記載了一個應許，「地上萬國」都必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耶穌就是這個祝福，而祂的使命就是要使「萬民」（太二十八19）作耶穌的門徒。祂的門徒會經歷到喜樂，因為知道他們所事奉的這一位主，是永恆、全能的主，並且是神的同在。在新約四卷福音書當中，只有馬太提到了耶穌家譜中的婦女，並且敘述了幾位博士來朝拜嬰孩耶穌的故事。馬太把婦女和非猶太人包括在內，表示他們在神的眼中同樣寶貴，並且象徵了福音是給所有人的。所有人都有罪（羅馬書三23），都需要耶穌的救贖。雖然有些人在社會上被視為不合法，或者不被眾人接納，但是耶穌不顧這些世人所給的標籤，祂的恩典是給凡願意領受、相信祂及跟隨祂的人。

咖啡店個案研討

小英在你家附近的一間咖啡店工作，你跟她已經建立起友誼。她看到你有時候會帶聖經來店裡，對她也很友善，因此猜想妳可能是基督徒。有一天，她看到妳在讀聖經，就問：「妳是不是基督徒？」然後又問：「我常聽人說，耶穌是道德良善的人，是好老師，也是從神那裡來的先知。妳相信這些說法嗎？或者妳有不同的看法？」

妳會怎麼回答小英呢？你會跟她分享哪些有關耶穌基督信仰的原則呢？這裡有一些參考：

- 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 是神，與神同等
- 曾經死亡、被埋葬，並且已經復活，要拯救、赦免人類的罪
- 是完全的，沒有犯過錯誤
- 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 是得救、得永生的唯一道路
- 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為凡相信祂是神兒子的人代表

問題討論

1. 我們若考量社會上與情感上所將冒的風險，會不會像約瑟一樣地遵照天使的指示，把馬利亞迎娶過來呢？
2. 神使用了基督生命中的逆境（他合法的身份受到懷疑、希律下決心要殺害他），使舊約的預言得以應驗。你在什麼樣的環境中，看到神在使用你的生命，並宣告腓立比書一章六節與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所指出的真理？
3. 學者提出，大約有二十名男孩因希律所下的命令而喪生（太二16）。你如何在這樣的悲劇中持守住正確的信仰？
4. 耶穌降生的時候，周圍有哪些事情使你心中產生敬畏與崇拜？對你來說，這些事情為什麼使耶穌比其他人更值得我們跟隨？
5. 讀完今天這一課之後，你在慶祝聖誕節的時候會不會有更深刻的體會，或是改變你慶祝聖誕節的方式？請說明。

第二課

神的愛子接受浸禮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第三章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第三章

本課重點：

耶穌接受約翰的浸禮，表示祂認同約翰所發出的呼召；約翰叫人真正的悔改來預備神的國降臨，並且証實耶穌就是神的愛子。

主題探討：

耶穌的門徒應該如何回應耶穌接受浸禮的這個事實？

學習目標：

說明耶穌接受施浸約翰的浸禮有何意義，並且指出這跟門徒有何關係。

楔子——

施浸約翰為耶穌施浸，為耶穌基督的事工預備了道路，並且為基督的所有門徒立下了榜樣。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路加福音三 1）的時候，眾人可能會這樣談論：你該看看他穿的衣服和他吃的東西，他在曠野裡傳道，呼召人來認罪，並且為他們施浸。你有沒有聽到他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說了些什麼？

施浸約翰有一種能吸引人的氣質。有些人對他的外表感興趣，認為他帶來了革新；而對另外一些人來說，他的打扮和坦率激發了他們去思考。有些人批評他，而另一些人從他那裡聽到了渴望聽到的盼望：所應許的那一位已經來臨。

在河邊（三 1~6）

馬太省略敘述耶穌生平的前三十多年，直接從這一段開始：「那時」（太三 1）。他所指的可能是耶穌住在拿撒勒的那段日子，並且用這句話來帶出轉接，指出其歷史上的真實性。在聖經裡，除了路加福音描述了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在聖殿裡教導（路二 41~52），其他經文中都沒有提到耶穌的童年和青少年時期。因此，我們可以假設耶穌在成長的那些年當中，就是他成熟長大的時期，但並沒有顯示出全部的身份。

到了第一世紀中期，信徒們已經知道施浸約翰就是耶穌的先鋒（使徒行傳十三 24）。施浸約翰的事工很重要，尤其是他為耶穌施浸，因此每一卷福音書都記載了這件事（見可一 1~11；路三 1~22；約一 19~34）。約翰的頭銜「施浸」是一個指稱，因為他在事工中的主要角色就是為人施浸。馬太描述了在先知的預言沉默了四百年之後，約翰在曠野裡傳神的道。神再次在曠野裡向祂的子民說話，這並不是巧合。神是不是預先定好了這件事情發生，好讓以色列人回想起他們的祖先曾經在離開埃及之後，在曠野裡流浪了四十年？約翰那一代的人在屬靈方面徘徊（見太十五 7~9），但是他們的祖先已經進入了應許之地，而另一個應許的盼望已經「近了」。

「猶太的曠野」包括了死海西邊的地區。這個地區是牧草地，雖然雨量極少，但並非沒有人居住。從主前一百三十年到主後七十年之間，有一群猶太宗派愛色尼人住在死海西北邊一個叫做昆蘭的地區。從考古的證據顯示，他們是禁慾苦行的一個社群，抄寫、研讀舊約聖經，實踐浸禮，並且對神敬虔，強調悔改、期待末世來到。約翰的神學和作法跟這群人很類似，因此有學者相信，他可能曾經跟這群人住在一起。

約翰呼召人悔改，因為所應許的彌賽亞就要來到（三 2）。「悔改」（repent）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metanoieite*，很可惜這個字的英文翻譯沒有完全表達出希臘原文的意義。在希臘文裡面，這個字的意思結合了後悔及根本的改變，並且委身於活出新的行為（見羅馬書十二 2）。眾人需要悔改，因為天國「近了」。沒有人知道天國或彌賽亞來到的時候會是什麼樣子，舊約先知曾經形容天國臨近的時候，會有驚惶與欣喜（以賽亞書十一 1~10；十三 6~9；以西結書三十 3；約珥書一至三章；阿摩司書五 18~20；西番雅書一至三章）。這些預言使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期待羅馬政權會被推翻，而以色列的黃金時期會來到，會再有和平、繁榮和公義。因此，當他們聽到所應許的那一位近了，就會感到興奮。

馬太的寫作特徵是使用舊約，他在此就用舊約經文來支持施浸約翰的角色（太三 3）。猶太人因為知道申命記（十八 15~22）和瑪拉基書（三 1）等經文，而一直期待有一位使者會來為彌賽亞「預備道路」。馬太和施浸約翰自己（約一 23）都解釋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的那位就是約翰，他的使命是要修直主的道路。當時的人會容易瞭解這個隱喻，因為每當有皇室或重要人物要經過某個地方時，當地人就會先整修道路來迎接他們。約翰宣告說，要悔改，當預備一條平坦的大道迎接主的到來（見以賽亞書三十五 8；四十 3）。彌賽亞能洗淨罪惡，但是他們必須先預備心來接受將來的那一位。

瑪拉基書四章五節應許的彌賽亞先鋒是以利亞，而通常我們知道的先鋒「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路加福音一 17）。約翰的信息不但跟以利亞的一樣有熱忱，他的外貌也跟他一樣（太三 4）。他穿著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見列王紀下一 8；撒迦利亞書十三 4）。他所吃的蝗蟲是一種大草蜢，東方人仍然在吃這種昆蟲；而野蜜也許能幫他們容易吞下這些蝗蟲。他的穿著及飲食是貧窮人的生活方式，表示這兩位先知都不注重物質上的享受。以利亞和約翰的生活都很簡單，顯示出人若沒有物質成為阻礙，會比較容易與神有正確的關係（見太十九 24）。

馬太福音第三章

那時，有施浸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²「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³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⁴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⁵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⁶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浸。⁷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浸，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⁸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⁹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¹⁰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¹¹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¹²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¹³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浸。¹⁴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¹⁵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他。¹⁶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¹⁷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令人驚訝的是，約翰不尋常的穿著和嚴厲話語並沒有趕走群眾，反而吸引了整個約旦河地區的人擁上來。這個經驗可能像是營會或退修會。既然群眾不會受到什麼打擾，神的信息就容易進入預備聆聽的心中。約翰可能駐足在約旦河岸的其中一個淺灘，他公開為人施浸，象徵他們在悔改之後委身活出不一樣的生活。在那個時代，浸禮（與割禮一起）最常發生在外邦人歸信猶太教的時候，而約翰也要求猶太人要接受悔改的浸禮。

他竟然這麼說！（三 7~12）

出名的約翰開始受到批評，這些批評來自於當時的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他們也來接受約翰的浸（三 7），不過他們可能不是帶著開放的態度前來，而是來評估他。雖然當中也許有一些人是誠心的，但是大多數的宗教領袖不太可能會真的尋求悔改的浸禮，或者他們只是這麼做來滿足另一個宗教上的義務（見六 2、5、16）。約翰斥責他們不真誠，形容他們是毒蛇的種類，暗示他們是狡猾、危險的，這樣的描寫可能是創世記第三章的引喻。他反問「誰指示你們…？」，這句話含有譏諷的意味（太三 7）。他大膽地當著那些把他們看為聖潔及成為模範領袖的人面前來斥責他們，雖然具有挑戰性，但是顯示出神向假冒偽善的人所發出的怒氣。

約翰發出控告之後，提出了一個指示（三 8）。他要求看到悔改的證據。約翰不是在教導因行為稱義，而是要與舊約的期望一致：

- 「主耶和華如此說：回頭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以西結書十四 6）
- 「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以西結書十八 30）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很熟悉這些經文，然而他們仍然誤以為自己有猶太血統，就能豁免於神的怒氣，相信有亞伯拉罕的義就已足夠。施浸約翰知道他們有這種想法，就用了雙關語（「子孫」和「石頭」的亞蘭語很相似），述說神能從他們當中興起猶太人（太三 9）。他宣稱，若要進入神的國，需要藉著恩典，而不是靠著屬於哪一種族。約翰將這些宗教領袖比喻作不結果子的樹，因為他們心裡邪惡，將被永遠連根除去（三 10）。

約翰繼續說（三 11），用水施浸是好的，但這只是預備工作。然而，耶穌要來用「聖靈與火」施浸，使信徒得到煉淨。許多猶太人相信，彌賽亞降臨的時候，聖靈才會再來，因此這個宣告會引起興奮的情緒。施浸約翰表示，耶穌就是正在來的那一位（詩篇一一八 26；四十 7），祂配得施行這樣的浸禮。儘管施浸約翰很受歡迎，但他仍然很謙卑（見約翰福音三 30），堅持自己連為彌賽亞提鞋子都不配，而提鞋是最卑微的僕人所做的工作。

約翰說，耶穌還要執行另一項工作（太三 12）。這裡用了一個聽者熟悉的圖畫，就是用草叉把麥子和糠皮拋向空中，比較輕的糠皮和較重的麥子就會被風吹開，

溼透了

在傳統上，浸信會神學指明浸禮是一種禮儀，是基督交託的一種順服的行為表現（太四 17），但是浸禮不是得救的條件。除此以外，這項禮儀要透過全身受浸的方式來施行，而不是經由灑水的方式，因為新約作者所使用的希臘文字根，帶有浸入水中的含意。

偶爾會遇到信徒要求重新受浸的情況，這通常是因為他們認為自己第一次受浸時，並不是因為真正決志而受浸，或者他們想要公開宣稱自己重新在基督裡委身。無論如何，浸禮是開始門徒生活的基礎。

由於各地方的浸信教會實行自主，因此發展出跟浸禮及會籍有關的不同作法與原則。你的教會在浸禮方面有哪些傳統與作法呢？

分別掉落在地面上，然後打穀場上的麥子會被收在倉庫裡，糠皮就會被燒盡。那些在耶穌手裡不是麥子的人，會經歷「不滅的火」的審判（見以賽亞書六十六 24；太二十三 33；可九 43；啓示錄二十 15）。

神旨意中的義（三 13~17）

在約翰事奉的期間內，耶穌給他一個驚奇，遠從一百五十英哩外的地方前來接受他的施浸（太三13）。約翰知道耶穌的確和其他來接受浸禮的人不同，因此他不太理解為什麼耶穌需要接受浸禮（三14）。在這之前，他指出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不配接受浸禮，而如今他認為自己不配為耶穌施浸。

耶穌使用彌賽亞的權柄來回應約翰的猶豫：「你暫且許我」（三15）。「我們理當這樣」，因為這樣就因順服而成就了神的旨意。為什麼神要求耶穌接受約翰的浸呢？沒有一個預言或誠命堅持要彌賽亞接受浸禮，然而耶穌正是因為順服，而犧牲捨命，不以自己有神的形象為強奪的（腓立比書二6）。浸禮象徵了耶穌選擇活出人的樣式，倚靠聖靈。除此之外，耶穌接受浸禮，確認了約翰的信息是神所賦予的，而藉著顯示耶穌是彌賽亞（約翰福音一31），也標明從約翰的事工過渡到耶穌的事工。

基督徒的浸禮是一種順服的表現（見方塊文章「溼透了」），象徵基督的門徒因悔改及罪得赦免而得到潔淨，並且向老我的生活而死，在基督裡有豐盛的新生命。耶穌的浸禮預示了他要被埋葬，並且要復活（見羅馬書六1~7）。全身受浸反映出基督的埋葬與復活。

由於耶穌的順服，神的靈如鴿子降下，落在祂的身上（太三16）。「天忽然為他開了」，這句話出自於舊約（以西結書一1），暗示神的工作。雖然這裡的意思可能指聖靈如鴿子一樣降臨（平靜地、輕輕地），然而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二節表示聖靈降臨，「形狀彷彿鴿子」。在猶太人的傳統中，鴿子象徵審判結束及祝福開始。在這個場景中，用聖靈施浸的那一位經歷到正式的膏立，得著能力來完成他的使命。浸禮也表示耶穌的事工正式開始，就好像僕人受到委任或王受加冕。還有什麼更好的比較呢？耶穌正是受苦的僕人（以賽亞書五十三11）及萬王之王（啓示錄十七14；十九16）！

在這簡潔的一段經文中，呈現了三位一體中的所有位格。聖靈如鴿子降下，「天上有聲音」顯示了耶穌的神性，指出祂就是神。神表現出「愛」（希臘文是*agapetos*），這個帶有情感與摯愛的字有被揀選的意思；神也表現出「喜悅」（希臘文是*eudokesa*），這個字表示神永遠以耶穌為樂。耶穌的地位不變（祂已經是神的兒子；見詩篇二7；以賽亞書四十二1），但是這幅景象指出祂就是彌賽亞。因此，耶穌的受浸示範出門徒如何才能活出合宜的人生：靠著聖靈的能力及神的話語（徒一8；太四4）。

實用的指引

馬太寫這卷福音書的目的，是為了給歸信主的人在生活方式及信仰上有一份指引。他先從歷史方面證實耶穌是彌賽亞，然後記載了耶穌的生平及事工，作為信徒效法的榜樣。請列出你在這一章裡面所找到的建議。這裡有一些參考：

- 悔改（三2）
- 回應主的工作（三3）
- 接受浸禮（三6）
- 活出所相信的（三8）
- 避免不義的生活抉擇（三8、10）
- 領受聖靈（三11）
- 不要試著制止神的工作（三14）
- 順服，即使情況似乎異常（三15）

含意與行動

約翰為耶穌作先鋒，他的事工預備人心來接受彌賽亞的工作。約翰鼓勵當時的猶太人要悔改，這樣才能接受耶穌所賜的義。這個福音信息也伸向外邦人，而他們從前是在神的國度之外。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認為自己在神的國裡面一定有份，因為他們以為靠著祖先的傳統就可以得救，而其實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

很不幸，今天人們也有類似的假設。那些已接受浸禮的人（不論是在嬰孩時受浸或還沒信主就受浸），常認為自己一定有永恆的去處。還有其他人認為，教會的會籍、基督教家庭、有道德的生活、嘴上的悔改或信靠就足以得救。然而，改變的生命才能證明出真正的信心（雅各書二18）。

雖然耶穌不需要接受悔改的浸禮，但是祂還是接受約翰的浸，顯示祂在各方面都順服神的心意，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二6~8）。跟隨耶穌的人效法耶穌來接受浸禮，就是選擇表明自己是耶穌的門徒。

問題討論

1. 你覺得自己對施浸約翰會有什麼樣的回應？你會去聽他傳講信息嗎？你會是平心靜氣的旁觀者、好奇的跟隨者、批評者，還是門徒？為什麼？
2. 約翰傳講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三2）。在這句簡明的信息中，有沒有哪一個部份使你產生共鳴？是哪一個部份，為什麼呢？
3. 說明馬太福音三章九節與這句話的關係，神沒有孫兒女。
4. 耶穌說祂應當受約翰的浸，「因為我們理當盡諸般的義」（三15）。耶穌用這句話來簡單地回答了約翰的問題，但是約翰已滿意這個回答。若耶穌這麼對你說，你會不會滿意，或者你會要求祂詳盡描述祂的計劃，你才會遵從祂？
5. 若你還沒有接受浸禮，為什麼呢？若你已經受浸，要如何才能「盡諸般的義」呢？

第三課

蒙召跟隨耶穌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四 12~22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四 12~25

本課重點：

耶穌說，「來跟從我」。門徒回應了耶穌的呼召，因此生命有了改變。

主題探討：

耶穌說，「來跟從我」。這個挑戰要求我們有什麼樣的回應呢？

學習目標：

決定自己要如何按照門徒對耶穌呼召的回應，來回應耶穌的事工。

楔子——

耶穌走遍加利利傳道，呼召人悔改，要求人來跟從祂、作祂的門徒，這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馬太福音的記載到目前為止都只是序言，頭三章顯示：耶穌就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降臨；預示耶穌被外邦人接納，卻被自己的同胞拒絕；提出耶穌接受施浸約翰的浸禮，開始了祂在地上的使命。不過對馬太來說，故事才剛開始。他知道耶穌的事工很快就會帶來改變，當人們回應這一句話「來跟從我」，他們的生命會被改變，最終整個世界都會經歷改變。

壞消息，好消息（四 12~16）

耶穌接受約翰的浸（太三 13~17），又在曠野通過試探的挑戰（四 1~11），然後就聽到一些壞消息。他的堂兄弟、同工及作他先鋒的施浸約翰，被抓到監牢裡關起來（四 12），直到遭遇處死。這件事情完成了約翰身為先鋒的事工，而他所指出的那一位，如今會興起（約翰福音三 29~31）。我們不確定為什麼耶穌聽到施浸約翰被關在監牢裡，就馬上回到了加利利，但是馬太顯然認為耶穌的行動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根據路加福音四章十六至三十一節的記載，耶穌先去了家鄉拿撒勒，但是因為會堂裡的人對他的教導感到憤怒，耶穌就離開了。有人想要殺耶穌，耶穌就往東北方去，到了迦百農這個城市，繼續祂的事工（太四 13）。

在迦百農，耶穌的事工有獨特的機會來增長；而在耶路撒冷，他卻必須與宗教領袖的反對來抗爭。迦百農的人口與拿撒勒的不一樣，迦百農的居民並不是從耶穌小時候就認識祂，而且可能沒有幾個人知道祂是誰。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北岸，是加利利人政治生活的中心，有繁榮的捕魚工業。這個城市大小適中，並且有其重要性，因此成為耶穌事工上理想的根據地。這個城市也是幾位耶穌門徒的家鄉：雅各與約翰兩兄弟、彼得與安得烈。彼得與安得烈最初來自於伯賽大（約翰福音一 44），但是後來搬遷到迦百農（馬可福音一 21、29）。

馬太描寫說，迦百農「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太四 13）。這個描述反映出以賽亞書九章一至二節的預言，而馬太在接下來的幾節經文也指出了這件事（太四 15~16）。西布倫（拿撒勒城的所在地）和拿弗他利（迦百農的所在地）在舊約時代都在加利利的領域內。以賽亞的預言本來是指以色列人脫離亞述人的壓迫，而馬太把以賽亞所說的這段話應用在耶穌身為彌賽亞的拯救工作，使以賽亞的期待得以完全應驗。

「沿海的路」（四 15）是一條羅馬公路，連接了大馬士革（在加利利的東北方）和西邊位於地中海沿岸的凱撒利亞城。這條道路有一部份是沿著加利利海，經過了迦百農和伯賽大；伯賽大是耶穌事工中另一個主要的城市。

在「約旦河外」的地區是底加波利，耶穌的事工也伸展到這個地區，更進一步應驗了這個預言。「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常用來指整個加利利海的北邊地區，因為它在歷史上（甚至在以賽亞的時代）有一大群外邦人口，而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也有很多外邦人口。

馬太選擇包含這段經文，預示耶穌和祂門徒的事工會伸向外邦人當中（太八 10；十五 2~28；二十四 14；二十八 19）。然而馬太所用的「百姓」（people，四 16）這個字，經常特地用來指以色列人，而不是泛指所有人類。我們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就知道「坐在黑暗裏的百姓」是猶太人。他們居住在異教信徒中間，感到沮喪和失望，因為那些異教徒嘲笑真神，還逼迫他們的信仰與生活方式。然而他們有盼望，這個盼望就是那「大光」，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而這個應許將會實現（參看路加福音一 78~79；約翰福音一 4~5、9；八 12）。

那些「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是住在最黑暗的地方，但是會「有光發現照著他們」。耶穌的教導之光會先從這個地區開始（參看詩篇一一九 105、130）。

同一首歌，第二節歌詞（四 17）

馬太福音裡有兩次使用了這句「從那時候」，來引介新的一段敘述。在此，這句話為耶穌的事工與教導作了一個開端，而在十六章二十一節裡的「從此」，則標示出耶穌上十字架和復活的這些事件將要展開。

耶穌在開始教導與醫治的事工時，重述了約翰所傳的道：「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耶穌的意思也是一樣的。「悔改」的意思不單單是後悔或改變心意，更是要改變行為。這個信息對他們來說並不是新奇的，舊約先知在幾百年前也曾經懇求神的百姓悔改，在內心與行為上有所轉變（以賽亞書五十九 20；耶利米書十五 19；以西結書十四 6，十八 30、32；何西阿書十一 5）。

馬太福音四章 12~22

¹²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¹³ 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¹⁴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¹⁵ 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¹⁶ 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¹⁷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¹⁸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¹⁹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²⁰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他。²¹ 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²² 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耶穌跟約翰一樣，都把悔改看成一件急迫的事，因為天國已經近了。天國是指神的主權統治一切受造之物，在其中得贖的百姓與自然界在聖潔中和諧共存。新約聖經在其他地方也使用了「神的國」這一詞，但是這兩句的意思是一樣的（參看馬太福音十九 23~24；馬可福音十 23~25）。「天國」這一詞並沒有把神的掌權局限於在天上（參看詩篇一百三十五 6；馬太福音十一 25；使徒行傳十七 24），而是反映出猶太人的傳統避免使用神的名字，爲了不因妄稱神的名而違反了第三條誡命（出埃及記二十 7）。除此以外，馬太使用「天國」這一詞，預期了基督在復活之後所享有的權柄（腓立比書二 9~11）。

從這以後，馬太在敘述中會揭露宗教領袖們越來越仇視耶穌，因為他們爭奪要控制百姓的心思。同時，耶穌在百姓當中越來越受到歡迎，因為祂醫治人，又有不尋常的教導。耶穌呼召說：「來跟從我」，群眾會來跟著祂到各地傳道，但是這一群跟隨的人會先從幾位開始（太四 19）。

跟隨領袖（四 18~22）

哪一種邀請會讓你丟下一切而跟著去呢？是誰發出這個邀請，這有關係嗎？你會立刻回應，還是會先想通再說？有什麼事情會激發你去改變計劃？

約翰被關到監牢裡之後，彼得自然就重操舊業，再回去加利利海打魚（參看約翰福音一 40~42），而耶穌就在那裡看見了彼得和他的兄弟。他們的職業並沒有很特殊，然而他們的生命將要有徹底的改變。

馬太仍然以第十五至十六節所引用的以賽亞書爲指引，並且提到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太四 18）。西門彼得與安得烈兩兄弟在撒網，要把網攤開在特定的區域內捕魚。他們所使用的「網」，指的是一種撒在船兩旁的網，而不是一種撈網。這種捕魚方式很有意義，因為它表示他們正在某個特定區域內撒網，有明確的目標。這正是耶穌將要呼召他們去做的，不過他們的目標將不會是魚，而是人。

這一句「來跟從我」，字面上的意思是尾隨在我後面（四 19）。「來」也可以加上驚嘆號，有這種急迫感的原因是天國近了（四 17）。這兩位漁夫加入了耶穌的事工，他們將成爲得人的漁夫，要呼召人悔改，好讓其他人也可預備迎接天國的到來。

這些專業漁夫知道自己的工作既耗體力，又煩瑣、花時間。然而，耶穌呼召他們去得人如得魚的工作，同樣具有挑戰性。這兩位門徒很快就會發現，他們必須在困難的環境中「打魚」，不論是疲倦、遇到抵擋，或甚至會犧牲自己（參看五 11；十 37；十六 24；可六 30~32）。

希臘文裡面有好幾個表達跟從的字，但是全部都暗示了身體上的行動。當時拉比（教師）和哲學家的特徵，就是邊走邊教導。這種作法使學生們能吸收教導，並且仿效老師的榜樣，然後把

使徒或門徒？

若使徒與門徒這兩者之間有任何差異，那是什麼呢？

雖然有些基督教的宗派用「使徒」一詞來形容其教會的帶領，但是在傳統上，這個名詞是專門用來指那些親眼看見過肉身或復活的耶穌，承認祂是神的獨生子，宣揚福音，並且在第一世紀的教會裡有帶領及權柄角色的人。耶穌稱祂所呼召的十二位門徒爲「使徒」（路六 13），差遣他們去傳天國近了的道，並且去趕逐污鬼及醫治疾病（太十 1；路九 2）。

相較之下，基督門徒是指所有跟隨耶穌、遵行祂教導的人，他們相信耶穌無罪，已經復活，並且是神的兒子，爲人類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真正的門徒渴望順服耶穌，並相信門徒操練的目標是過合宜的生活。他們是社會上各行各業的人，受到耶穌的差遣，成爲耶穌及祂恩典的代表。

所學到的傳給其他人。

很可惜，大多數的當代讀者都沒有注意到耶穌的呼召有什麼獨特之處。第一世紀的旅行拉比沒有自己去找學生，反而是那些渴望受指導的人，主動去和老師建立師生的關係，並要求受到訓練。相反地，耶穌親自挑選門徒（意思是學生），而當他們跟從耶穌到各地傳道，祂就一邊裝備他們來完成所領受的呼召（參看馬可福音十三11；路加福音十二11～12）。路加福音的記載顯示，耶穌有能力供應他們的需要，祂在呼召他們時，還行了神蹟使他們捕到滿船的魚（路加福音五1～11）。

對今日的門徒來說也一樣，耶穌發出的「來跟從我」的呼召，是給所有人的，並且祂要求門徒的操練是一生承諾遵行神的旨意。祂會裝備門徒（太二十八19～20；徒一8、林後三6；西一12），也會供應門徒的需要（弗二10；腓四19），但是他們要在一起過群體生活。耶穌可以個別地和每一位門徒同行，把生命投資在他們身上，但是祂沒有這麼做。祂呼召他們成爲一個群體，一起行走人生的旅程。馬太認爲這一點很重要，因此他是唯一一位福音書的作者把教會的觀念包含在所寫的福音書裡面（太十六18；十八17）。

第二對兄弟當時正好「在船上補網」（四21），看起來好像他們正要開始那一天的工作。然而這一句經文裡的動詞的意思是「修補」（mend），很可能雅各和約翰打了一晚上的魚之後，正在修補魚網。馬可福音告訴我們，他們的船大到可以包括雇工在上面（可一19～20），這可能表示他們的生意規模不小，並且經濟寬裕。

馬太強調了這兩位兄弟立刻作出回應（四20、22），因爲他認識到，真正的門徒是：毫不猶豫地放棄過去的一切，來無條件地跟從。彼得與安得烈離開了他們的魚網；約翰與雅各離開了他們的船、父親，放下或許很賺錢的生意與生活方式。他們放下一切，只爲了單單做一件事：跟從耶穌。我們願意這麼做嗎？

含意與行動

耶穌首先呼召人悔改。祂是光，要照亮黑暗，帶給活在罪中的人類盼望。你是否已經回應了這個呼召？你的生命與心思意念，是否每一天都得到更新（羅馬書十二1～2）？你的悔改是否不只是爲了永恆的救恩而一次悔改，並且是時時刻刻都與耶穌相交，讓祂來潔淨你的罪？

其次，耶穌呼召我們作門徒。不管對第一批的門徒或我們來說，這都關係到付上代價的順服。馬太的讀者肯定明白自己活在有生命威脅的情形底下，除了使徒約翰，大多數耶穌最親近的門徒很可能都是殉道。跟從耶穌的意思，就是要放棄個人的喜好與計劃，擺脫過去，徹底重新安排生活中的優先順序。我們這麼做，不是出於責任，而是因爲我們愛耶穌。

我在跟從耶穌嗎？

請誠實回答以下的問題：

- 我是否已經為罪悔改，並且尋求耶穌的赦免及帶領？
- 我是否故意犯罪？（考慮所攝取的媒體；把它跟腓立比書四章八節作一比較。）
- 我是否委身於屬靈成長、敬拜及禱告？是否私底下如此，在教會裡也是如此？
- 聖靈是否自由地在我裡面運行，並且透過我來作工？
- 我是否在生活中樹立了純潔與正直的榜樣？
- 我是否放膽去向那些有需要的人傳講福音的真理？
- 我是否積極地尋求機會來服事別人？

耶穌也要求門徒去呼召其他人悔改，進入在主裡的團契生活中。你是否在邀請別人來經歷與耶穌之間的關係呢？或者，你所說的話與作門徒的榜樣，只是在遵守宗教規條，而不是每時每刻真的在與基督對話？

問題討論

1. 耶穌應驗了舊約的預言，這有什麼影響呢？
2. 人性似乎會對最新出版的書及最新奇的觀念大聲喝采。你認為耶穌為什麼要重覆約翰所說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而不去傳新的信息？
3. 你把門徒的操練看為遵守一套規則，還是看為每時每刻活在與耶穌的關係中？為什麼？你是否需要作出什麼改變，來改變看法或對準焦點？
4. 約翰與雅各在補網，準備下一次出海撒網捕魚，但是他們卻放棄了可能獲得的利益，而去跟從耶穌。你會放棄什麼來跟從耶穌，或者你已經放棄了什麼來跟從耶穌？賺大錢、生活保障、地位，還是家人的舒適？
5. 雅各與約翰選擇跟從耶穌，你覺得他們的父親會有什麼感受？

第二個單元是「學效耶穌」，其中包含了五課，當中強調了給門徒的指引。這幾課要查考耶穌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教導，我們通常稱這段經文為登山寶訓。有一位釋經者稱這幾章經文是耶穌在「門徒操練方面的講論」。

單元二：學效耶穌

第四課：門徒生命的特徵	馬太福音五 1~16
第五課：按照神的旨意而活	馬太福音五 17~48
第六課：這樣才是活出信仰	馬太福音六 1~18
第七課：信靠神，不再憂慮	馬太福音六 19~34
第八課：正確的抉擇	馬太福音七 1~27

第四課 門徒生命的特徵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五 1~16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五 1~16

本課重點：

耶穌的門徒在素質與行動方面應該有其特徵。

主題探討：

平常人的生活與耶穌門徒的生活有什麼不同？

學習目標：

找出耶穌的門徒在素質與行動方面應該有哪些特徵，並用這些素質與行動來評估自己的生活。

楔子——

登山寶訓被稱為是基督徒生活的本質，而這種生活會顯出其特徵。

英文的 *disciple*（門徒）與 *discipline*（訓練）有同樣的字根。*Discipline*（訓練）的意思是該做什麼的時候，就去做什麼。*Disciple*（門徒）是指該做什麼就做什麼的人。登山寶訓是屬靈操練的手冊，目的是為了塑造門徒的生命。登山寶訓所講的不是一般的素質及行動，而是超乎平常的素質與行動。

訓練包括一些基本的教導及審慎的行動。*John Wooden* 是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傳奇籃球教練，他從前在擔任教練的時候，每次球季開始都會先給球員基本指導，告訴他們如何穿襪子。他說他這麼做的原因，是爲了讓球員不會因爲腳長水泡而妨礙他們在場上跑、跳及發揮球技。他要球員們能專心比賽，不會因爲腳痛而分心。

登山寶訓記載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耶穌爲門徒提供一些謹言慎行的生活基礎教導，讓他們表達與神應有的正確關係。他要門徒把心思放在神的國度上。

生活操練的祝福（五 1~10）

在耶穌那個時代最常見的旅行方式就是徒步。猶太拉比經常會一邊在路上行走，一邊和學生或門徒進行對話。但是他們在正式教導的時候，一定是坐著的。在會堂裡講道的人會坐著傳講信息。大學和神學院經常會募款在某些學術領域設立講座教授席，這個教授席代表了教授坐著講課的地方。即使在今日，教宗在發表正式宣言或宣告新的法令時，我們會說這是教宗的「聖諭」（拉丁文是 *ex cathedra*），意思是說這是從寶座上所發出的命令。所以當馬太提到耶穌「坐下」開始教導，我們就能確定耶穌的姿勢表示了他在正式教導（太五 1）。祂準備教導門徒有關門徒生活的要素。

登山寶訓一開始就列出了八項門徒品格的特質，通常我們稱之爲八福（*The Beatitudes*）。「有福了（*blessed*）」是在形容一種內在的喜樂，這是世界奪不走的喜樂，勝過快樂

(happiness)。英文的快樂 (happiness) 是建立在 hap 這個字根上，這個字根的意思是 chance (機運)。人類的快樂經常是依賴人無法控制的機運，當遇到疾病、意外或死亡等情況，快樂的情緒就會變為悲傷。有福 (blessing) 則是建基於一個人與神的關係，這是無法被奪走的。

我們自然的想法不會把八福中的八項特質看成是福氣，有誰會認為虛心、哀慟、溫柔、飢渴慕義、憐恤、清心、使人和睦或受逼迫這些事，會使一個人的生活有福及快樂呢？顯然人很自然會立刻拒絕這些使人有福的特質。

八福顛覆了我們平常可能預期會發生的事。「虛心」的反面是心靈驕傲；「哀慟」的反面是不關心或玩樂；「溫柔」的反面是侵略；「受逼迫」的反面是安全、妥協或不為正確的事堅持立場。這些反面的特質會帶給我們福氣和快樂嗎？

我們在今天要如何活出這八項門徒生活中的特質呢？「虛心的人」不自滿，時常想要活出耶穌的樣式。「哀慟的人」在哀傷中與朋友及神有更深刻的親愛關係。「溫柔的人」學會了順服神的旨意才能活得更快樂。「飢渴慕義的人」渴望在神的國度裡活出充實的人生。「憐恤人的人」隨時準備去幫助有困難的人，他們在小事上寬恕，在大事上饒恕。「清心的人」是指那些誠實、正直的人，這些人表裡如一。「使人和睦的人」不只保持和平或愛好和平，他們會幫助人和好團結。「為義受逼迫的人」因為要達到神的標準，而遭受迫害或攻擊。耶穌的門徒應該有這些特殊的素質及舉動。

生活操練的困難 (五 11~12)

耶穌不想在生活操練方面誤導門徒，他清楚地教導他們說，過正直的生活有可能會引來「辱罵」、「逼迫」及「各樣壞話毀謗」(五 11)。

逼迫這個字的希臘文字根是 *dioko*，意思是進行、追求 (pursue)。這個字是指迫害或攻擊他人的意思。耶穌所形容的追求，是指致力於辱罵或捏造各種壞話毀謗門徒。這種逼迫是企圖威脅門徒，因為他們拒絕遷就這個世界的標準，或拒絕跟從錯誤的事。

逼迫會來自於生活操練的一些行動 (過正直的生活)。耶穌沒有教導門徒出去自求逼迫，而是告訴他們要準備好因為過正直的生活而面臨逼迫。

馬太福音五章 1~16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²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³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⁴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⁵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⁶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⁷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⁸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⁹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¹⁰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¹¹「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¹²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¹³「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¹⁴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¹⁵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¹⁶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彼得是耶穌呼召的第一批門徒之一，他在生命中體會到這種逼迫。他在彼得前書四章十五至十六節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 神。」

八福中所列出的這些講求實用的義，將會使我們在這個異教或世俗主義佔優勢的文化中遭受逼迫，因為這樣的文化是與耶穌敵對的。彼得又在彼得前書二章十九至二十一節說：「倘若人為良心對得住 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 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忠心跟隨耶穌的門徒都會遭遇到某種形式的逼迫，神只有一位無罪的兒子，卻沒有一位不受苦難的兒子。

門徒生命中的困難會帶來兩方面的祝福：「天國」和「天上的賞賜」（太五 10、12）。一個人若在逼迫底下不放棄神在他（她）生命中的旨意，天國就實現在這個人的生命中。「天國」是指神在一個人的生命中掌權。這是最高層次的生命，而這樣的生命會帶給我們靈裡的滿足，這樣就是有福了。一個人若為了正確的理由而作出艱難及順服的選擇，就會感到滿足。

有操練的生活雖然困難，卻是有福的！

生活操練的影響（五 13~16）

每一位門徒都要在世上帶來敬虔的影響。耶穌含意深重地說：你們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五13~14）。祂不是說你們其中一位可能會成為世上的鹽，而是說你們都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此外別無選擇。我們在八福中所看到的與眾不同的素質和舉動，就好像是鹽和光。

耶穌形容門徒好像是「城造在山上」（五14），他們在這世上佔有顯眼的位置。不過他們佔有這個位置，不是出於自己的意願，而是藉由神的旨意。他們要在這個顯眼的位置上來影響其他人，使他們從神的觀點來看生命。耶穌基督的門徒照著神至高無上的旨意，被放在顯眼及有影響力的位置上。各國各族變換無常，政權變換無常，組織結構也變換無常，但是耶穌基督的門徒要像「城造在山上」一樣屹立。

鹽和光這兩個有力的隱喻，指的是門徒對世界所帶來的影響。鹽有防腐和調味的價值，因其珍貴，第一世紀羅馬士兵的薪俸經常會用鹽來代替。光有指引路程或照亮黑暗的價值。

耶穌用鹽和光所造成的影響，來形容門徒應表現出的特質和舉動。公開活出有福的生活，會在敗壞與黑暗的世界裡帶來正面與充滿盼望的影響。這些特質有助於保守屬靈的生命，並且帶來屬靈的指引。

有福了

英文的 *blessed*（有福）是從希臘文的 *makarios* 翻譯過來的。這個希臘字可以翻譯成有福（*blessed*）、幸運（*fortunate*）或快樂（*happy*）。舊約裡面跟 *makarios* 這個希臘字有相同意義的字是 *asheri*，出自詩篇第一篇。*Asheri* 是加強語氣的希伯來文動詞，可以翻譯為「喔，多麼快樂（*oh, how happy*）！」這個字表示一個人過著有屬靈操練的生活，而這種生活會把人安頓於生命的深處。由於這個人過著有屬靈操練的生活，因此感到快樂或滿足。

含意與行動

我們需要留意到一點，這篇講章不是講給群眾聽的，而是給耶穌的門徒。耶穌講這篇登山寶訓的時候，很可能是在揀選十二門徒之後不久。他在揀選門徒之後，接著就教導他們。有些人認為耶穌是偉大的教師，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先認識祂是救主，就不能理解祂的教導，還可能會聽了之後感到絕望。一個人是被耶穌改變，而不是被祂的教導改變，但是耶穌的教導會在之後塑造門徒的特質和舉動，使他們活出門徒應有的特徵。

我們若把基督徒生活上的屬靈操練跟我們對基督信仰的認信分割，就會使基督徒的信仰失去了效力，成了多餘的事。八福的道德原則表面看起來好像不可能發生，但是能幫助我們定睛在神身上。當我們將注意力轉向神，就會找到無法靠自身努力而獲得的祝福。

憐恤

有一個週六早上，大中帶著家人出去吃早餐。外面很冷，又下著雨，但是車子裡面很溫暖。他的兒子和女兒開心地在後座聊天，他們很興奮要去最喜歡的餐廳吃早餐。兒子問他要點哪一種口味的鬆餅，他停在繁忙的十字路口，正想著要怎麼回答，然後有一位頭髮凌亂的女人引起了這一家人的注意。這個女人站在路邊，身邊還帶著一個小孩，手裡拿著一個牌子，上面寫著：「無家可歸，饑餓，你願意幫助我們嗎？」大中知道全家人都看見了這個女人和她的小孩。大中是基督徒，他應該如何回應這個情況呢？

問題討論

1. 有福（blessed）和快樂（happy）有什麼基本的不同？
2. 為什麼耶穌對門徒說話的時候會坦白直接，但是對群眾卻採取間接的方式？
3. 今天你最明白八福中的哪一項？
4. 門徒要如何像鹽和光一樣來影響這個世界，同時又不會跋扈或墨守成規？

第五課

按照神的旨意而活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五 17~48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五 17~48

本課重點：

耶穌教導門徒要活出完全良善的生活，而這樣的生活方式是因為內心深受神的性情感染所生發出來的。

主題探討：

要如何衡量門徒生命的素質？

學習目標：

決定要如何按照耶穌的闡釋來回應神的旨意。

楔子——

耶穌闡明神的旨意是要求門徒活出積極和長進的生活，而這種生活方式是基於內心屬靈的驅策，因為內心深受神的性情所感染。

有時候長跑選手會在跑完一半的賽程後，體驗到一種亢奮狀態。這種亢奮是一種幸福感，讓選手恢復體力，跑起來幾乎毫不費力。選手在接受比賽的訓練之後，就按照規定來盡力獲取勝利。他們根據所接受的訓練，盡一己之力來參加比賽。但是一旦選手開始體驗到亢奮狀態，就能做到超乎能力所及的事。他們超越了自己平常的體能，而達到更高一層的表現。

耶穌藉著實踐摩西律法及超越律法的要求，來闡明神賜下律法的旨意。祂教導門徒要按照神的旨意來生活，要超越摩西律法條文的表面要求，並且活出因為深受神的性情感染而生發出的良善。

神的旨意大過律法

耶穌來到這世上，不是要「廢掉」摩西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祂強調律法的重要，並說：「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門徒一向以來所認識的律法，並不是神的律法，而是第一世紀所遵循的宗教規條，是用來給別人留下印象的。這種編成法典的行為模式，既嚴厲又苛刻，耶穌稱它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五 20）。那些根據規條和行為的宗教不但存留下來，還有增長的情況，因為人性寧可把握住看得見的事，而不願靠著信心和信靠。

有時候那些剛剛信主的人會認為，門徒操練包含遵守信仰上的某些規條與實踐，而當中列出了哪些事情不可做。他們可能就會努力藉由敬虔的行為來過信仰的生活。沒有多久，這種嚴格遵守宗教規條或律法的生活方式，就會變得苛刻，令人無法忍受。我們能成為基督徒，不是因為不去做很多不該做的事。

耶穌告訴我們，神的旨意大過摩西律法。神的旨意是積極的，基於我們願意去做什麼事，而不是基於我們不願意做什麼。耶穌來到世上，是要「成全」律法。祂告訴我們，一個人要達到律法的要求，不能藉著努力遵守律法，而是要在生活中流露出美善的行為，反映出律法原來的精義。律法的「成全」是出自於順服的靈，而不是靠著順服的條文。保羅提醒每一位信徒，在耶穌基督裡的新約不是憑著字句，而是憑著聖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林後三6）

耶穌基督的門徒知道律法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律法要受到內心的引導。除非信徒受到聖靈的啓示與指引，否則就不可能成全律法。耶穌說，神的旨意大過摩西律法。

神的旨意要求更高的義

約翰提醒我們，「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翰福音一17）耶穌繼續講這篇道，並藉著指出什麼是更高的義，而澄清了神賜下律法的旨意。

在耶穌來到世上之前，摩西律法中包含了大量的禁令，譬如說十誡中的「你不可」。耶穌來到世上，賦予律法更積極的意義與操練。祂把重點從門徒不該做什麼，變成門徒應該成為什麼樣

馬太福音五章 17~48

¹⁷「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¹⁸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¹⁹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²⁰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²¹「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²²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²³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²⁴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²⁵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²⁶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²⁷「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²⁸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²⁹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³⁰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³¹「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³²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³³「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³⁴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³⁵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³⁶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³⁷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³⁸「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³⁹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⁴⁰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⁴¹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⁴²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⁴³「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⁴⁴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⁴⁵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⁴⁶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⁴⁷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⁴⁸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式。耶穌挑戰門徒要超越律法的要求，不是因為必須這麼做，而是因為想要這麼做。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耶穌講了一個有關神的審判的比喻，祂所反對的是怠忽職守，而不是違反某些律法條文。這個怠忽職守的比喻，代表了有一種更高的義是勝過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耶穌透過六個例子來說明這種更高的義：

1. 動怒（五 21~26）。律法上說「不可殺人」，而神的旨意大過律法，其更高的義是不要向他人動怒，也不要輕視他人。人心都具有一種憤怒，這種憤怒違反了更高的義，會使人降低神所創造的其他人，稱呼對方是愚笨之人。憤怒是天生的情緒，但是我們必須妥善管理這個情緒，才不會傷害自己或其他人。
2. 姦淫（五 27~30）。摩西律法禁止已婚的人有婚姻之外的性行為。耶穌的教導超越了律法，祂說若帶著姦淫的念頭看女人，就是在心裡和她犯姦淫的罪了。若心裡有準備，時機一到就會有行動。受試探沒有錯，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希伯來書四 15）。然而若是心裡帶著姦淫的念頭去看，那就犯了姦淫罪。
3. 離婚（五 31~32）。摩西律法允許人因為婚姻中發生不忠實的行為而離婚，並且離婚必須給休書。但是耶穌超越了律法列出的離婚手續細節，而討論了離婚對婦女所造成的實際傷害。更高的義是要超越技術上的細節，而考慮個人、屬靈及情緒方面的實際情況。
4. 起誓（五 33~37）。摩西律法禁止人引用神的名或其他神聖的事物來加強自己所作的見證。耶穌直接深入核心，討論為什麼人要發誓。一個人會藉著發誓的方法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這是一種高壓手段的操控，違反了更高的義的單純。門徒只需要說是或不是即可。
5. 多走一里路（五 38~42）。摩西律法允許人以牙還牙，但是耶穌教導門徒要超越律法，要去以善報惡，多做一些去幫助別人，並且給予那些有求於你的。
6. 愛仇敵（五 42~48）。摩西律法和更高的義的最後一段對比，著重於如何對待仇敵。有人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耶穌用更高的義來跟這種道德觀形成對比，祂教導門徒要去愛仇敵，甚至要為他們禱告。
門徒心裡有神的良善在啟示與引導，就會活出更高的義。

「拉加」

耶穌說，「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太五 22）。「拉加」這一詞是什麼意思，為什麼罵弟兄是拉加的，要受到公會審判？拉加是亞蘭語，是在耶穌那個時代所使用的字，用來嘲笑或排斥別人，目的是在表示輕蔑，而使他們處於社會邊緣，這樣就有理由使他們受到更糟的待遇。一個人若使用拉加這個字，會被拖到公會前接受嚴厲的懲罰；公會就是當地的最高宗教法庭。

屬靈完全使神的旨意成全

耶穌在結束這段講論時，提出了一個看起來不可能做到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五48）假如耶穌是在吩咐門徒要凡事像天父一樣完全，祂的這個要求就很難做到了。聖經上提醒我們：「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三10）聖經上也教導我們，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以賽亞書六十四6）。那麼門徒要怎麼達到耶穌所命令的完全呢？

耶穌所命令的完全，就在神完全的愛裡面。有人問耶穌：「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

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馬太福音二十二37~40）耶穌所教導的完全，是指我們內心渴望上的完全，這種內心的渴望是以神的愛為核心。

耶穌超越律法，訴諸神更高的義。一個人要像神一樣完全，就要活出愛心的行為，而這種生活方式是因為內心與慈愛的神聯繫在一起。要達到神的屬靈完全的唯一方法，就是有神完全的本質在我們裡面。我們有了這種完全的本質，就有可能達到屬靈的完全。耶穌提醒我們：「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加福音十八27）

含意與行動

門徒的生命要活出完全的良善，而這完全的良善是因為內心深受神的性情感染而生發出來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實踐的律法，是從外在的行為來誇大自己的良善。然而耶穌教導說，門徒應當培養內在的生命，那麼更高的義就會奇蹟般地湧流出來。

實踐耶穌的教導

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耶穌的教導：

- 閱讀十誡（出埃及記二十 2~17；申命記五 6~21），並與耶穌的教導作一比較。
- 留意有哪些人使你發怒，並列出發怒的原因。
- 保守你的心思意念，防止有不潔的思想。
- 多走一里路來幫助別人。
- 寫下你的仇敵的名字，並且在這一個星期內為他們禱告。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耶穌開始地上傳道的事工時，先討論了律法和先知？
2. 法利賽人為什麼把他們的義建立在律法之上？
3. 為什麼在獻祭之前，需要先去與人和好？
4. 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允許離婚？

第六課

這樣才是活出信仰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六 1~18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六 1~18

本課重點：

耶穌要求我們在操練敬虔時尋求神和神的道路，而不要尋求人的稱讚與肯定。

主題探討：

為什麼一個人專注在自己敬虔的行為上是件壞事呢？

學習目標：

評估自己如何在公開場合實踐信仰。

楔子——

耶穌透過三個例子來警告門徒，要他們不要專注在自己敬虔的行為上，而是要尋求神的旨意。成熟的門徒不應該為了人的稱讚與認可而行出敬虔的行為。

大學足球和職業足球隊已經通過規定，若有任何球隊在盛大的比賽、得分或得勝後慶祝得太過份，就會被罰款。這麼做的目的，是讓球員或球隊不會因為吸引過度的注意力，而公開羞辱了其他的球員或球隊。有一位教練提醒他的球員不要過份慶祝，他這麼說：「你要記得自己以前也曾經是輸球的那一方。」他說到了重點，成熟的球員知道如何歸功給其他人，而不是把功勞全放在自己身上。

有多少信徒曾經落入試探，想要「故意叫他們看見」（太六 1）自己敬虔的行為？耶穌在說「叫他們看見」的這句話的時候，用了一個希臘字 *theathenai*，英文的 *theatrical*（誇張、做作的）就是從這個字來的。真正耶穌基督的門徒不是因為在信仰上誇張或做作來得到神的認可，而是因為真誠、謙卑，並且尋求神的道路，而不尋求人的稱讚及肯定。

獲得人的稱讚

在馬太福音五章十七至二十節，耶穌先陳述了一個教導，然後在五章二十一至四十八節使用了六個對句為例來說明這個教導。同樣地，耶穌先在馬太福音六章一節陳述了一個教導，然後在六章二至十八節用了三個敬虔的作法來說明這個教導。

耶穌鼓勵門徒在世人面前有好行為，好讓神得到榮耀（太五 16）。但是門徒不應該為了讓自己得到稱讚（六 1），才在別人的面前表現出好行為。

耶穌指出，頭一個敬虔的行為或「善事」就是施捨給窮苦的人。敬虔的猶太人會有三項基本的敬虔行為，其中一項就是施捨給窮人。事實上，猶太人的良善生活，就是以施捨、禱告及禁食這三件事為基礎。在這些行為上，耶穌關心每一個行為背後的動機。文學家艾略特（T.S. Eliot）曾經在

所著的「大教堂內的謀殺案」一書中說：「最後的誘惑也就是最大的背叛：在正當的行為背後帶著錯誤的動機。」

耶穌教導說，施捨給窮人不是為了得人的稱讚。祂這麼說，「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六 2），意思就是不要吹牛。有些「假冒為善的人」會把奉獻的錢放在聖殿裡女人院的箱子裡，放的時候會發出鏗鏘的聲音，就好像有人在吹號角一樣。耶穌說，假如有人在施捨的時候是為了引起別人的注意和稱讚，「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六 2）。他們不會獲得神的注意或神的獎賞。有一位解釋聖經的人描述，「人自我膨脹的時候，心靈就萎縮起來了。」人在施捨的時候，不能出於為了獲得獎賞的動機，然而當人帶著正確的動機來施捨，獎賞就會來到。

耶穌稱呼這些施捨的人是「假冒為善的人」。在新約裡面，只有耶穌用過這個詞彙。這個詞彙在希臘文裡面是個複合字 *hypokrites*，用來指演員（actor），意思是在面具後面。這個詞彙出自於古希臘文，當時演員在台上演出時，會拿著面具擋在臉前面來扮演某個角色。後來這個詞彙就用來指行騙或裝作別人的人。耶穌用這個詞彙來說明，一個人在人面前及在神面前都要有一致的行為。

耶穌又說，「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六 3），這句話強調了一個人與神的關係，所產生自然流露出來的好行為。基督徒本來就有施捨這一項品格，因此不用去想另外一隻手在做些什麼。這種施捨在最後的審判時會得到稱讚：「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二十五 37）這種施捨會引起神的注意及獎賞。

基督徒施捨的動機應該出於內心充滿了對神的愛。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三節說：「我若將所有的調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門徒的施捨若是出於愛心，神就會祝福他們施予的行為。這種施捨會得到神的賞賜，因為神會延展我們屬靈的影響力，並堅固我們的信心。

馬太福音六章 1~18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²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³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⁴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有古卷：必在明處報答你）。」⁵「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⁶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⁷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⁸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⁹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¹⁰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¹¹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¹²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¹³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沒有因為……阿們等字）！」¹⁴「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¹⁵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¹⁶「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¹⁷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¹⁸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在廊上禱告

耶穌開始教導有關真誠的禱告，並提及假冒為善的人喜歡站在會堂或十字路口禱告，「故意叫人看見」。顯然這是一種公開的禱告，也是最容易被濫用的一種禱告。當一個人要當場在眾人面前禱告，就會因為壓力而失去了個人與真誠的禱告，而禱告的對象通常就變成是那些聚集在周圍的人，而不是神。

剛信主的人要當眾開口禱告的時候，會面臨要達到標準的壓力，而經常會擔心在場的人是否認可他們的禱告。有時候我們會從一個人禱告的內容和方式來判斷這個人的屬靈成熟度。

幾年以前，有個教會的聘牧委員會跟我進行面談，在跟他們第一次談話當中，有一位聘牧委員說：「我想聽你禱告。」我對這個要求感到很震驚，耶穌在教導禱告時，正對這種禱告提出了警告。我為什麼要禱告給這個人聽呢？他要求聽我禱告的動機是什麼呢？他是不是要評估我的屬靈成熟度或神學觀點呢？我很客氣地拒絕了這個請求，也推辭了在那個教會牧會的機會。

耶穌告訴門徒，禱告的時候應該關起門來。耶穌要門徒關起門來禱告，是在強調需要跟神獨處，這樣禱告才會真誠。一個人可以公開禱告，卻還是與神獨處，只要這個人是真誠地向神為自己或其他人禱告。

耶穌有時候會離開群眾到別處去禱告。馬太福音第四章記載了耶穌到曠野裡禱告，後來又在二十六章三十六節提到，耶穌離開門徒到客西馬尼園去禱告。耶穌為我們立下關起門來禱告的榜樣，這樣的禱告不是在給別人留下印象，而是在向神表達最深處的意念。

猶太人的法利賽教派要求信徒每一天有固定次數的禱告，若禱告的時間到了，有人還在城裡，這些人就會說出很長的禱告。耶穌斥責這種冗長的禱告，他們想用重複的話來向神嘮叨，並且給別人留下印象。禱告不在乎長短，而在乎其本質。我們不需要用誇大的詞句來告訴神我們的需要，以為這樣神就會垂聽。耶穌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 8）神是愛，祂早就準備好來垂聽我們的禱告。禱告不是要從神那裡得到什麼，而是要與神相交。

耶穌用了一個真誠禱告的例子來結束這段有關禱告的教導，這段禱告又被稱為主禱文（六 9～13）。我們留意到耶穌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而不是說你們要為這些事禱告。耶穌不是要門徒每次禱告的時候都逐字逐句地照著這個內容來禱告。我們也應當留意，這個主禱文裡面的每一條祈求，都是在強調門徒與天父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在強調誇張、炫耀的動作。我們可從這些字句當中看出來：「我們在天上的父…你的名…你的國…你的旨意…我們日用的飲食…我們的債…人的債。」禱告是與慈愛的父神進行真心誠意的對話。

禁食時引人注意

禁食（戒用食物或水）的時候應該把注意力放在神和神的旨意上面。禁食是第一世紀猶太人的宗教習俗，而耶穌也視這項習俗為當然之事。事實上，耶穌在公開傳道之前，先禁食了四十天

饒恕別人

耶穌說得很清楚，「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 15）人的饒恕和神的饒恕是連在一起的，我們不能把饒恕別人與神饒恕我們這兩件事情分開。如果我們用主禱文來禱告，卻懷著不饒恕人的心，就是在求神不要饒恕我們。我們應當用主禱文來為那些得罪我們的人禱告，因為我們得罪了神，神卻體諒我們，並且仍然愛我們。

(四2)。我們從耶穌禁食的例子中知道，祂在禁食的時候把心思力氣都專注在神對祂的計劃上。

耶穌教導門徒，有時候在遇到困難的屬靈功課時，禁食最能夠讓我們專注在神的能力上。譬如說，馬可福音記載耶穌醫治了一位被污鬼附身的男孩，經文中提到耶穌說：「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馬可福音九29；有古卷在「禱告」之後加了「禁食」二字)

早期的基督徒爲了各種不同的原因而禁食。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經歷神蹟而歸信主之後，他就禁食(使徒行傳九9)。第一世紀的教會領袖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傳道之前，他們禁食(徒十三2)。當保羅和巴拿巴在按立早期教會的長老時，他們禁食(徒十四23)。

耶穌沒有譴責禁食這件事，只是說一個人不該在禁食的時候要引起人的注意。耶穌說，假冒爲善的人「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太六16)。翻譯成「弄得難看」的希臘文是*aphanizousi*，意思是使臉消失不見。那些在旁邊的人看見他們的臉上蒙著灰，就會說：敬虔的人來了。耶穌說，他們所得到的獎賞就是別人的注意力，這也是他們想要得到的。引人注意自己，就是讓人不去注意神。

耶穌譴責在禁食的時候帶著驕傲及假冒爲善的態度。我們不需要用愁苦的臉來表現出謙卑的心靈。事實上，耶穌鼓勵門徒在禁食的時候帶著明朗、喜樂的表情，不要讓人看出我們在禁食，反而應當看起來像是去參加宴會一樣。

今日的門徒是否需要操練禁食？耶穌沒有要求門徒禁食，但是祂立下了榜樣，告訴我們神如何使用我們禁食的操練。我們也從早期教會的例子中看到，禁食是一項有力的屬靈操練，可藉此把力量專注在重要的工作上。

含意與行動

我們在公開場合表現出敬虔的行爲，是爲了叫人看見，還是要讓神得到榮耀，這兩者之間是不一樣的。在馬太福音五章十四至十六節，耶穌指出了這一點。讓自己的光照在人的面前，或是在人的眼裡發光，這兩者之間也有不同。門徒在施捨、禱告與禁食的時候，應該爲了讓神得到榮耀，而不是爲了讓自己獲得別人的稱讚。我們要尋求的是神的喜悅，而不是人的肯定。神察看每一項按神旨意而行的屬靈活動，也會賜下獎賞。

問題討論

1. 爲什麼人在奉獻金錢的時候，會想要讓人家知道？
2. 公禱和私禱有什麼不同？
3. 既然我們在祈求之前，神就已經知道我們的需要，那麼爲什麼還要禱告？
4. 我們要如何成爲喜樂的基督徒，卻又不會讓人覺得對信仰帶著輕佻的態度？

生活應用

- 列出你透過教會來奉獻金錢的三個動機。
- 如果你在公開場合禱告，思考一下要如何按照耶穌的標準來禱告。
- 寫下你這一週私底下禱告時，向神提出了哪幾種祈求。
- 為得罪你的人禱告，求神幫助你來饒恕對方。
- 試著在作重大決定之前禁食。

第七課

信靠神，不再憂慮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六 19~34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六 19~34

本課重點：

門徒要信靠神，並且要珍視神的道路，以致於能夠不再看重及憂慮世上的事物。

主題探討：

我們最密切關注的是神，還是世上的事物？

學習目標：

決定在生活中要如何以神為中心，而不以物質為中心。

楔子——

耶穌教導門徒要信靠神，並且要珍視神的道路，這樣就會對世上的事物有正確的觀點，而且不再為明天擔憂。門徒優先要做的事情應該是尋求神的國及神的義。

今天這個社會告訴我們物質第一，神的國遠遠排在後面。然而當我們把物質看為最重要的，憂慮就會時常伴隨在旁邊。憂慮就好像一把搖椅，它讓你有些事情可以做，卻沒辦法帶你到哪裡去。當我們以神的國為首要的事，信心就是我們忠實的伙伴，它會把憂慮從我們的心中擠出去。

耶穌在這一段登山寶訓裡，教導門徒有關金錢的事，並且告訴門徒金錢有可能取代神在門徒生命中的位置。耶穌的聽眾當中大多數都是貧窮人，但是祂告訴他們，金錢或財產並不能帶給他們保障。當中可能有些人會想，那麼我們應該從哪裡得到保障呢？世上每一個人都面臨了這個問題。一個人要從哪裡得到保障呢？

對耶穌的門徒來說，保障就在事奉神及尋求神的國、神的義裡面。耶穌在這個教導中，反轉了世人的價值體系與安全感體系。祂在告訴我們，神的國應該是首要的事，然後神就會在其他方面供應。二十一世紀的門徒所面臨的挑戰，就是如何在物質及消費主義的文化當中，仍然把生活的焦點放在神身上。

服侍或受服侍（六 19~24）

耶穌向門徒發出挑戰，要他們去思考自己是在擁有財寶，還是財寶擁有了他們。當一個人擁有財寶，他就能把財寶用在神的國度裡，並且照著神的旨意來運用。但是當一個人被財寶擁有，他就會被自己的財寶所控制。箴言的作者用了幾個對比來說明：「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箴言二十二 9）；「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箴言二十八 22）

耶穌用眼睛來說明這個對比。眼睛是身體的一部份，是用來看見事物的器官，其功用就好像是一盞燈。世上的財寶

企圖擄獲人的眼光注目，並且要吸引人的愛慕。若要認識什麼才是真正的財寶，就要倚靠屬靈的眼睛。眼睛若「瞭亮」（太六 22），就會注目在「他的國和他的義」（六 33）。門徒若以神的國和神的義為真正的財寶，全身就會光明。但是眼睛若「昏花」（希臘文是 *poneros*，指邪惡或沒有神），就會把其他事物看得比神還要重要。邪惡的眼睛會使全身陷入黑暗之中，用物質生活來迷惑門徒，他們就會把世上的事物看得比神的國和神的義還要重要。

耶穌清楚地教導，門徒不能事奉「兩個主」（六 24）。門徒若選擇過著事奉財富的生活，就不能同時選擇把錢財用來事奉神。門徒不能夠兩者兼顧。

耶穌談到小孩子在神的國度裡有重要的地位，祂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十九 14）每年大約有一千零九十萬的孩童死亡，其中至少有一半是死於營養不良，那就是大約五百萬名孩童！當我們知道世上小孩的困境之後，又聽到耶穌的話語，所有門徒都應當要檢查自己生活中的消費方式，以使用自己的財富來事奉神。這就表示要分辨什麼是必需品，而什麼是奢侈品。若我們忽略貧窮人，就能明確看出我們所看重的事物和我們的心。

憂慮或信靠（六 25~32）

耶穌使用「所以」這一詞，來引入下一個部份的寶訓（太六 25）。有一位明智的神學院教授說過，當我們看到「所以」這一詞的時候，就需要問是因為什麼。耶穌使用「所以」來強調一個人不應該擔憂是否在物質方面有足夠的供應。一個人若為物質及身體上的需要憂慮，心就容易遠離神。憂慮會產生自我實現的預言，我們愈擔憂，就愈不可能看見神的手在作工，也就愈不可能經歷到神的祝福。

耶穌教導說，我們若為物質的需要憂慮，就可能失去價值觀。有一個人提出，憂慮是不敬虔的表示，因為它違背了耶穌直接的命令，那就是「不要…憂慮」（六 25）。憂慮是不相關的，因為它無法使人的壽命增加一個小時。憂慮是不負責任的表示，因為「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六 34）。憂慮會燃盡心理和情緒上的精力，而且只會帶來負面的結果。憂慮很多就等於信心很小（六 30）。

馬太福音六章 19~34

¹⁹「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²⁰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²¹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²²「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²³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²⁴「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²⁵「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²⁶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²⁷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譯：使身量多加一肘呢）？²⁸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²⁹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³⁰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³¹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³²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³³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³⁴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先求或後求（六 33~34）

耶穌在結束這一段講論時，強調了門徒生命中的優先順序——「他的國和他的義」。耶穌為「他的國和他的義」和「這些東西」訂出適當的順序，而把它們結合在一起。「外邦人所求的」是物質，他們把物質看成是最重要的。門徒所求的應該是神的國和神的義，並且等候神來供應「這些東西」。

有一位導遊談到有一群美國觀光客到著名的景點參觀，他觀察到一個有趣的現象。遊覽車開到博物館的時候，車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遊客會先到博物館大廳，四處尋找館內的禮品店，買了幾件有博物館標誌的紀念品，然後就回到車上，甚至連博物館都沒參觀。這位導遊說，這就是今日美國人膚淺的現象，他們只想要紀念品，而不想有參觀博物館的體驗。

耶穌警告說，有人在生活中想要得到紀念品，卻沒有經歷到賜生命的主。門徒要先求神和神的國，祂就會把這些紀念品都賜給你們。

我們應該帶著信心來過每一天的生活，神知道我們的需要，祂也會供應我們所需的一切。神也許不會供應我們想要的一切的榮華富貴，但是祂應許要賜給我們生活所需用的「這一切東西」（六 33）。

當我們看到美國和世上其他國家之間在物質上有極大不均衡的情況，常常很難去接受這個有關神的供應的教導。神打算如何供應那些生活在貧窮底下的信徒呢？祂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清楚地說，那些「蒙我父賜福的」人，是經歷到神永恆生命祝福的人，他們會成為神供應「這些東西」的管道。門徒若瞭解如何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會給那些比較窮困的人東西吃，也會給他們衣服穿。神祝福信徒，好讓他們也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我認識一對在生活中活出天國優先順序的醫生夫婦，他們是我從前牧養的一間教會的會友。雖然他們賺的錢比教會裡其他會友都要多，但是他們住的房子很普通，也沒有開新車，而且身上穿的衣服都是有好幾年歷史的。這對夫婦一直在接待交換學生，在醫療船上面擔任義工，並且幫助城裡那些貧窮的人。他們可以生活在高級住宅區，擁有昂貴的物質生活，但是他們選擇過簡單的生活，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不幸的是，有些人由於陷入金錢至上的生活方式之中，因此不由自主地把神的國和神的義放在一旁。他們使用便利的借貸方式，或者忽略其他人的需要，而取得一些根本不需要的東西，就把神的國和神的義放在一旁了。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意思是說不要為了累積財物而在不必要的競爭當中把自己搞得筋疲力盡。我們也不願意因為擔憂而過早死去。

憂慮

耶穌不是在建議門徒不應該憂慮，而是吩咐門徒不應該憂慮！英文的 worry（憂慮）是從希臘文的 *merimnate* 而來的，而這個希臘字的意思是三心二意、心裡難以取捨、不穩定或焦慮。這個希臘字 *merimnate* 可以翻譯成一個完整的英文句子，可以翻譯成不要再憂慮，暗示說耶穌知道門徒已經在為這些事情憂慮。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四節，耶穌使用了這個字：「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憂慮是心理上的焦慮，會勒死一個人對神的信心。

生活應用

要在神的國、神的義及物質的豐富之間取得平衡，是件具有挑戰性的屬靈功課。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提醒我們，「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保羅也在羅馬書一章十七節提醒我們，「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並且不為物質生活憂慮，這樣就是過著完全以信心為根據的生活。

生活應用

- 列出你自己最有價值的財物。
- 寫下你購買這些財物的理由。
- 反省你對這些財物的基本需要。
- 把這些財物的價值與社區裡一些窮人的基本需要作一比較。
- 立志在消費方式上增加屬靈的層面。

問題討論

1. 一個人要如何積攢財寶在天上？
2. 一個人要如何保持瞭亮的眼睛？
3. 你最憂慮哪兩件事，而使你不能信靠神的供應？
4. 你要如何表達與小信相反的大信心？
5. 你要如何使用財寶來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第八課 正確的抉擇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七 1~27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七 1~29

本課重點：

要真正活出耶穌門徒的樣式，就要審慎地在與人、與神的關係上選擇遵守耶穌的教導。

主題探討：

遵守耶穌的教導會使你在與人、與神的關係上有些什麼不同？

學習目標：

找出方法在門徒生活中實踐耶穌的教導。

楔子——

作為耶穌的門徒，就要遵守耶穌的教導，而不是只有在頭腦裡同意這些教導。

有一個主日下午我和妻子從教會回家，車子開進所住的社區時，遠遠地看到一位鄰居坐在割草機上割草。我開始批評有些人很懶惰，院子的草坪只不過像郵票那麼大，還要用坐式的割草機來割草。我還說，這就是今天這個國家的問題。

當我們經過那位鄰居門前，看到他沒有雙腳，頓時車子裡寂靜無聲，直到我的妻子說：「剛才你是說…？」不用屬靈偉人來告訴我，我也知道自己剛才已經違反了耶穌有關論斷他人的教導。假如我以「己所欲，施於人」的態度來對待這位鄰居，我就不會受到這種精神上 and 屬靈上的痛苦了。

論斷他人，還是體諒他人（七 1~6）

馬太福音第七章的頭六節經文談到門徒責備或譴責旁邊的人，試著用不屬靈的方式來支配他們。很不幸地，有些信徒比較相信用譴責或論斷的力量來糾正別人，而比較沒有信心使用所謂的黃金律：「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馬太福音七 12）。

第一節提到耶穌吩咐說，「不要論斷人」，然後在第十六節的上半段闡明了這句話，「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我們自然能認出或分辨出樹上的「果子」（好行為與壞行為），但是不應該去「論斷」別人的行為，因為我們不一定知道他們行為背後的所有事實。只有聖靈能「論斷」人行為背後的動機。人通常比較容易去談論別人所犯的錯誤，而比較不容易去面對自己生命中的罪。

門徒在宣判別人的行為之前，應該先把注意力和焦點放在自己的行為上。耶穌把論斷人的行為，比喻作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卻不想想自己的眼中有梁木。譴責或論斷就是那個論斷的人眼中的梁木。譴責會讓我們看不見其他人的實際情況。我們不容易明白如何去幫助另一個人，因為我們看不見對方，只看到自己挑剔的觀點。耶穌基督的門徒不能有挑剔

或吹毛求疵的態度。

耶穌的門徒應有的正確態度是察驗果子（太七 16），而不是去論斷人。我們應該對所看到的事情培養看法，但是不應該對所看到的事情從自己的觀點來下判決。我們可以觀察別人的行動，但不可論斷對方的動機。對那些剛信主、又熱心讀經的人來說，有時候不容易分辨出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剛信主的人在跟人相處時，可能會用教義來糾正人，而缺少了神的恩典。有人說，「我們當中即使是最壞的，也可以從中找到些美善；即使是最好的，也可以從中找到一些不好的東西，因此我們很難正確地談論身邊其餘的人。」

耶穌警告說，不要把聖物或珍珠丟給狗或豬。祂不是在降低其他人的人格，而是在教導我們，我們無法把屬靈的操練強加在那些不想要或不明白的人身上。狗不能消化聖物，豬也不能消化珍珠。對牠們來說，這些有價值的東西是無用的。若是我們努力把寶貴的屬靈教導強加在那些不明白其價值的人身上，也是同樣的情況。我們有他們所需要的解答，但不用讓他們知道自己有問題。若是要把問題強加在別人身上，就是在設法支配對方。我們若論斷人，表示比他們自己更知道什麼對他們最好，這種高壓的宗教信仰會讓對方「轉過來咬你們」（七 6）。

向神祈求、尋找、叩門（七 7~11）

耶穌用了父親供應兒女的例子來說明神慈愛的本質。父母雖然有缺點，都知道要把好東西給兒女，神豈不是更會將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這裡的「好東西」，指的是那些屬於神國的賞賜，馬太福音第六章的主禱文已列出了這些賞賜，如日用的飲食、赦免、不遇見試探與脫離惡者。

馬太福音七章 1~27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²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³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⁴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⁵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⁶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⁷「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⁸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⁹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¹⁰求魚，反給他蛇呢？¹¹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¹²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¹³「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¹⁴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¹⁵「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¹⁶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¹⁷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¹⁸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¹⁹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²⁰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²¹「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²²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²³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²⁴「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²⁵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²⁶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²⁷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禱告讓我們與神相交，也與人相交。我們求神幫助我們用正確、屬靈的方式來對待別人。禱告也預備我們的心來遵從耶穌的教導。我們爲了要做到己所欲施於人，就必須和神有好的關係。從第一節至第五節，我們知道不要去論斷別人，而要去看清自己的屬靈狀況。我們看清了自己的屬靈狀況之後，就能求慈愛的父神供給我們所缺乏的。

耶穌說，門徒應當祈求、尋找、叩門，這幾個動詞的希臘原文都是現在時態的祈使或命令語氣，並且要求持續的動作。若照字面意義來翻譯，就是一直祈求、一直尋找、一直叩門。這三個動詞帶有強烈的語氣。

在禱告中向神祈求，使我們更加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並且更加謙卑地待人。在禱告中向神祈求，也使我們更加意識到神是關心我們、慷慨施予的神。門徒的祈求應當要具體，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六節說：「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

尋求神是指祈求加上採取謹慎的行動。耶穌告訴門徒禱告的時候要這樣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但是祂的意思不是說門徒禱告完之後，就什麼都不做，坐在那裡等著日用的飲食掉下來。尋求的意思是向神祈求，然後尋找機會來參與神的回應。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十節闡明了這項屬靈的原則：「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

叩門是祈求加上持續地尋找。在路加福音十一章五至八節，耶穌講到有一個人一直在敲鄰居的房門，直到鄰居起來應門，耶穌用這個例子來說明恆切的禱告。在路加福音十八章一節，耶穌又告訴門徒一個比喻，要他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神會一直照著祂的旨意來應允我們的禱告，並且祂會用對我們的屬靈生命有益處的方式來回應我們。耶穌在這段經文中告訴我們，神會照著慈愛父親的智慧來回應兒女的祈求，「因爲凡祈求的，就得著」（太七 8a）。這個強有力的誘因可以讓門徒瞭解到，神對待祂的每一位兒女都是一樣的。

順服於耶穌（七 13~27）

耶穌用了四個對比來說明，門徒必須遵從耶穌的教導：

1. 窄門與寬門（七 13~14）。窄門不是代表更多的宗教規條或更多的教義糾正。窄門是指遵守耶穌的教導。人若對耶穌基督有信心，就會有信心來跟隨耶穌的教導。另一方面，有些人嚴格遵守教義，但是內心卻像石頭一樣硬。

窄門是通向窄路。我們不是只要一次順從即可，而是要任何時候都順從。一個人若藉著順服於自己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而進入神的國度，就會引向遵從耶穌基督是主。

選擇寬門的人，是指那些照著自己的意思來行事，而不考慮耶穌教導的人。這條寬路是通向毀滅的生活方式。有很多人拒絕遵從耶穌的教導，最後就走上了這條通向滅亡的大路。

披著羊皮的狼

披著羊皮的狼是指一個人過著欺騙的生活。這個人在外表上像隻羊，但是內心卻想著要吞沒這隻羊。這個人看起來良善，內心卻受到私慾的指揮。這句話是用來形容一個敬虔的人試圖利用別人來達到自己的目的。猶大書的第十二節與第十六節都談到了這個情況：「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

2. 好樹與壞樹（七 15~20）。當我們與耶穌基督相交，就從內心流露出順服耶穌的行為。那些與耶穌有相交關係的門徒，就如好樹會結出好果子來。這些門徒與披著羊皮的狼是不一樣的。有些人外表披著門徒的樣子，內心卻沒有改變，這些人就像是「壞樹」，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在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耶穌說：「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
3. 神的旨意與奉主名的好行為（七 21~23）。奉耶穌的名行異能，或是稱呼祂是主，都不能用來代替遵行耶穌教導的這件事。只有實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耶穌回答法利賽人的批評時說：「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有古卷：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太十一 19b）口裡說「主啊，主啊」很容易，但是要讓耶穌成為生活中每個層面的主卻不容易。遵行耶穌的教導也許不總是像趕鬼、行異能那樣引人注目，但是順服神旨意的人肯定會進天國。
4. 蓋在沙土上的房子與蓋在磐石上的房子（七 24~27）。在生活中實踐耶穌教導的人，就是把生活建立在磐石上，而這樣的生活是不可摧毀的。保羅提醒我們，這個磐石是耶穌基督（哥林多前書十 4）。這種建立在磐石上的穩固生活，是帶有屬靈力量與領悟的生活。當一個人遵行耶穌基督的教導，就會從內心流露出力量來帶給其他人祝福。

左右為難

克強在教會裡擔任青少年主日學班的老師，他班上的學員約翰有好幾個星期好像心裡有很大的難處。有一天下課之後，克強問約翰的近況如何，這使得約翰有機會來分享家裡所發生的事情。約翰的父親在教會裡是平信徒領袖，他在家裡常常批評、責備約翰，約翰覺得父親不愛他。他看見父親在教會裡擁抱、鼓勵其他人，但是在家裡的態度卻完全不一樣。如果你是克強，你會如何幫助約翰的父親改正這種論斷及破壞性的脾氣呢？

生活應用

從我們對待人的方式上，可以看出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以及我們是否遵行祂的教導。我們的注意力應該主要放在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上，以及是否活出了真實的信仰。我們在待人方面的行為指引，就是第十二節所說的：「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當我們照著這些教導來生活，就會結出好果子，並且會把生活建立在穩固磐石的基礎上。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基督徒當中會盛行論斷人的現象？
2. 一個人如何把聖物給狗，或把珍珠丟在豬前？
3. 我們對某件事情的禱告應該持續多久的時間？
4. 什麼情況會讓生命之路成為窄路？
5. 為什麼承認「主啊，主啊」不等於得到救恩？

第三個單元是「真正的門徒」，提供了耶穌進一步的教導，闡明真正門徒的本質。這一個單元包含四課，所討論的經文選自馬太福音第八章至第十六章，當中直接談到作耶穌的門徒有什麼意義。

單元三：真正的門徒

第九課：徹底的門徒訓練

馬太福音八 18~22

第十課：耶穌門徒的工作

馬太福音九 35~十 15, 24~31

第十一課：相信就是要遵行

馬太福音十六 13~17, 21~26

第十二課：真誠、仁慈、謙卑

馬太福音二十三 1~12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八 18~22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八 16~22

本課重點：

耶穌要求門徒把祂放在最重要的地位上，要勝過世人認為最合理與最重要的事，甚至是家人與生命安全，也要勝過社會文化的要求。

主題探討：

我們應該盡多大的努力來跟隨耶穌？

學習目標：

描述要如何在自己的生命中實踐徹底的門徒訓練。

第九課 徹底的門徒訓練

楔子——

耶穌教導兩位想成為門徒的人，並對他們指出，在生活中必須有優先順序。

幾年前的一個早晨，我的岳父突然過世了。我們在悲傷之餘，也在考慮離開亞特蘭大一間教會的牧養工作，而到肯塔基州去牧養教會。在岳父去世的前一天，我曾經到肯塔基州的教會去講道。在度過那段哀傷與抉擇的期間內，有一天晚上我很晚才回家，全家人都睡了，但是我的臥室裡有一盞燈還亮著。我看到妻子的聖經是翻開的，她在路加福音第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節的幾句話底下劃了線，這一段經文跟我們今天要查考的經文類似。

當時她在這些句子底下劃了線：「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加福音九 59b~60）我一直都忘不了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勉，他提到要看顧家人（提摩太前書五 8）；但是我的妻子有更大的信心，也比我有更深刻的理解。耶穌說這些話，並非出於嚴厲，或是因為祂不關心。耶穌是要明白直接地提醒我們，作為耶穌的門徒有更重要的事情。我們的掙扎在於要如何回應耶穌的呼召來跟隨神的旨意，同時又遵行神的旨意來看顧所愛的人。神有足夠的恩典來幫助我們兩項兼顧。

離開的時候到了（八 18）

有人從神蹟的角度來看馬太福音第八至第九章。耶穌醫治了一個癱子（太八 1~4），又因著百夫長的信心，醫治了他的僕人（太八 5~13）。祂還醫治了其他許多人，包括西門彼得的岳母（八 14~16）。後來，耶穌與門徒坐船渡過加利利湖的時候，平靜了風暴（八 23~27）。他們上了陸地之後，耶穌醫治了兩個被鬼附的人，祂行了奇妙的事，把鬼趕入豬羣裡，接著整羣豬就衝下山崖，投在湖裡死了（八 28~34）。在第九章，耶穌還行了其他的神蹟。跟這些事情一起發生的還有兩件事：（1）群眾開始對耶穌產生熱烈的反應；（2）宗教領袖對耶穌所做的事及所說的話，愈來愈感到不安。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在教導門徒第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之後，已經離開了群眾（五 1）。這幾章就是前面五課的重點。耶穌下山的時候，有許多人跟著祂（八 1），祂就再次帶著門徒離開群眾。但是他在上船之前遇見了兩個人，而這兩個人表示想作祂的門徒。

有許多牧師夢想著在坐滿人的教堂裡向一大群人講道。有些人的確做到了，也有機會在這一大家人當中事奉。但是耶穌要門徒去做另一件事情，也需要給他們更個人化的教導。這些門徒是奠定未來的基礎，不論是從前還是現在，也不論是在一大群人中間，還是在幾個人當中，重要的是要裝備門徒活出應有的生活，並且幫助他們以後能有效地事奉。

耶穌知道是時候要離開群眾了。有些人對祂感到好奇，但是他們一般是對祂所行的神蹟感到希奇（參看約翰福音二 24；四 48）。耶穌還沒來得及上船，就有兩個人擋住祂。在耶穌一生當中，這樣的事情發生過不只一次。有時候，不論我們有什麼時間表或計劃，服事的機會就會發生在我們面前。

好好想想！（八 19~20）

第一個擋在耶穌面前的人是「文士」，有時候也被稱為是律法師。這個地位顯著的人似乎決心要作出委身：「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後來，這個人的同輩會變成批評耶穌的主要人物，但是在此刻，這個文士稱耶穌為「夫子」，正在向祂委身，他想成為耶穌的門徒。耶穌沒有拒絕他的委身，也沒有因為他的身份而懷疑他，但是耶穌使他去好好想想自己的委身。

耶穌告訴他：「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耶穌在這裡第一次使用「人子」來稱呼自己。博學文士會從舊約及其他典外文獻裡面，知道這個名詞有幾種不同的意義。耶穌似乎最喜歡用這個方式來稱呼自己，這個名詞在福音書當中出現了八次。這裡的用法連接了馬太描述彌賽亞耶穌是受苦的僕人的觀念（太八 16~17）。人子、受苦的僕人和彌賽亞這幾個稱呼都有豐富的意義，需要更深入地去瞭解，而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號，使這個人有更多東西要去考慮。

作門徒需要有操練，並且需要付上代價來跟隨耶穌。耶穌在另一個情況底下教導跟隨祂的意義時，祂說要「先坐下算計花費」（路加福音十四 28）。

耶穌在馬太福音八章二十節的回應，也特別跟文士或律法師的情況有關。文士不在公共場所工作，而是在寂靜的家裡安全地抄寫經卷。雖然漁夫把船隻和魚網放在一邊來跟隨耶穌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但是要受人尊敬的律法師放棄他的生活方式來跟隨耶穌，其中的要求會更大。

我們要留意耶穌的意思。耶穌不是反對有家，祂的母親和家人都住在拿撒勒，而且馬太福音第八章所記載的其中一件醫治的神蹟，就發生在西門彼得的岳母家裡。耶穌曾經停留在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在伯大尼的家裡。第一世紀有很多教會都是在家裡聚會。這句「沒有枕頭的地方」可能是一個隱喻，用來表示約翰福音一章十一節所說的：「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馬太福音八章 18~22

¹⁸ 耶穌見許多人圍著他，就吩咐渡到那邊去。¹⁹ 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²⁰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²¹ 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²²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人們有可能被世上的事物所困擾，並且因此產生驕傲的心態，包括有枕頭的地方。我們很容易迎合所處的文化，而有可能忘記了耶穌生平的故事是從借住的馬廄裡開始，並且是在借來的墳墓裡結束。當我們委身要跟隨耶穌，就是將自己委身於那一位生活豐盛卻簡單的耶穌。或許我們都可以過著更簡樸的生活，而使用我們的財富來幫助別人過得更好。

瞭解正確的優先順序（八 21~22）

在馬太福音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耶穌不是在叫人不要尊敬父母。

後來在馬太福音十五章三至六節，耶穌談到孝敬父母的重要性，這也是十誡的其中一條誡命。耶穌來不是要廢掉誡命，而是要成全誡命的意義（太五 17）。

經文裡指出「又有一個門徒」來擋住耶穌，這可能是指這兩個擋住耶穌的人都是門徒，或僅僅是說這第二個人是聚集在耶穌旁邊的其中一位門徒，雖然他不是十二使徒之一。無論如何，這第二個人也表示要向耶穌委身，但是他不像第一個人那樣衝動或有決心，他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一位門徒正是在生活中本末倒置的例子。

耶穌知道如果這個人要成為祂的門徒，他的忠誠與優先順序就不正確了。耶穌的回答有兩個層面：（1）跟從我；（2）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第一個命令是最簡單的救恩計劃，若要成為耶穌的門徒，就必須要跟從耶穌。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詳述了這件事的意義，這將是第十一課的研討重點。在第十六章，耶穌對彼得說：「退我後邊去吧！」（十六 23）我們常常要排在隊伍的第一個位置，但是耶穌說退到祂的後面去。這可能像是小時候玩的跟隨領袖的遊戲，救恩的道路就是要跟隨耶穌這位領袖。

耶穌的第二個部份的回答是「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在第一世紀，人通常在死去的當天就會被埋葬。死者的家人有神聖的責任來這麼做；然而，假如這個門徒的父親在他和耶穌談話的當天已經死去了，他就不應該是在跟隨耶穌。他不是在悲傷中，而是在等待。他想要延期到以後比較方便的日子。他看到很多事情，使他想要跟隨耶穌，但是他委身的決心依然薄弱。他是跟隨耶穌的門徒，但是他想要先處理好其他個人的事情，才作出更深刻的委身。耶穌的回答和不孝敬父母完全沒有關係，但是他要求這位門徒在生活中有正確的優先順序，不要再找好聽的藉口，而要去跟隨祂。

耶穌沒有認為這個人在靈裡是死的，祂在這個人身上所看到的，比他自己看到的還要大。這個世界充滿了在靈裡死去的人，但是耶穌在這個人身上看到生命與希望。耶穌是在對那個人說，

新生的會友身份

在十七世紀的初期，歐洲的重浸派和英國的浸信會信徒都強調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教會要由新生的信徒所組成。會友受到更新，重生或從聖靈而生（約翰福音三 3）。加入教會不是藉由肉身中的出生，而是藉由在聖靈裡重生。他們的認信比抗議為嬰兒施洗還有更深刻的意義。新生的信徒要活出符合門徒身份的生活，要遵從耶穌的教導。

許多浸信會有兩大群會友，一群會友屬於非本地居民，另一群會友居住在本地，但沒有固定參加聚會。還有，受浸人數的統計指出，很多兒童在很小的時候就接受浸禮。這些趨勢是否反映出新生的會友身份，還是反映出我們不知不覺地在漠視基督徒的信仰，而不重視門徒訓練、屬靈成長及對基督的熱切委身？杜伯樂（Elton Trueblood, 1900-1994）是貴格會的作家與神學家，他在所著的一本書中形容教會是「委身的一群人」。這個形容詞是不是你的教會的描寫呢？

讓那些在靈裡死了的人照料世上那些在靈裡死了的事情。祂也在對他說，這就是你的時刻，來跟從我。凡跟隨耶穌的人都有不一樣的優先順序，也有不一樣的使命。

生活應用

不管你是不是基督徒，人類所關心的基本事物都是差不多的，譬如說房子、家庭、工作、社會公益、娛樂、政治和生活方式，這些只是我們所關心的眾多事情的其中一些。若是我們全心委身於耶穌基督，這些事情都能夠受到正面的影響。同樣地在這些事情上，我們會面臨如何真正去生活的張力。這種張力不一定是不好的，因為它會使我們覺察到，作基督的門徒是需要全力以赴的。

當你決定要去看美國大學籃學賽，而不去讀聖經的時候，可能會有點良心不安。你可能會掙扎要用什麼最好的方法來使用金錢或時間。生活當中有很多抉擇。今天這一課的重點是要去瞭解徹底委身於耶穌的重要性，因為那是神的渴望，也是我們真正需要的。那種委身會藉由生活而成爲過濾器，幫助我們去處理生活中的大小問題。生活是複雜的，但是一旦我們明白什麼是最重要的，有些事情就可以簡化了。你可以全心全意向基督委身，討神的喜悅，堅固其他人，並且讓你得心靈得到滿足。

徹底或不在意？

你帶著這一課的學生本去看醫生，打算在等候看診的時候來研讀。有一個人坐在你旁邊，她看到這一課的標題是「徹底的門徒訓練」，就問你說：「門徒訓練為什麼要徹底呢？」你要如何從生活經歷來說明自己對信仰的委身，而只有當一個人全心委身於耶穌基督，才能解釋這種超越常態的信心。

問題討論

1. 你曾經聽過或用過什麼藉口來逃避事奉或榮耀基督的機會？
2. 你在什麼時候曾經有衝動的行爲，而在當時的情況下是正當的？
3. 我們有時候會讀到有關作門徒的代價。那麼不跟隨耶穌的代價是什麼呢？
4. 你要如何幫助別人和神有更委身的關係？
5. 假如你可以改變一項自己與家人的關係，你會改變哪一件事？
6. 你對自己的屬靈成長及成熟有什麼計劃？

第十課

耶穌門徒的工作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九 35～
十 15，24～31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九 35～十一 1

本課重點：

耶穌呼召門徒來跟隨祂的腳蹤去傳道，並且吩咐他們如何去做。

主題探討：

耶穌吩咐門徒在傳道的時候要怎麼做，這些吩咐要如何應用在今天的情況呢？

學習目標：

評估自己在傳道的時候如何遵行耶穌的吩咐。

楔子——

耶穌呼召門徒全心全意地委身，並且吩咐他們如何跟隨祂的腳蹤去傳道。

我到一所高中去找校長談一件校務，當時學校裡到處都是學生，一開始看起來好像很混亂。有四位高大的年輕人馬上站到我面前來，他們每一個人都像是橄欖球隊裡的阻截隊員。其中有一個人問我：「嗨！你是做什麼的？」我說：「我做很多事。」我告訴他們，我是一間教會的牧師。然後另一個人就問：「這樣啊，但是你的職業是什麼？」

原來當天是那所高中的求職日，他們以為我到學校去講有關職業的問題。他們所問的問題，可能比他們的本意還要重大。我是基督徒，已經立志以耶穌基督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這就是我的職業，是我生命中的呼召。我在許多角色上活出這個身份，包括作一位牧師。這些學生所提出的問題，跟今天要研讀的經文很有關係：我們的職業就是被呼召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祂要我們按照祂的吩咐、本身的恩賜及所看到的機會和需要，跟隨祂的腳蹤去傳道及服事人。

耶穌的門徒延續耶穌的事工（九 35～十 4）

耶穌並沒有坐在樹底下或舒服的會堂裡，等著全世界來認識祂，祂反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九 35）。在這之前，馬太曾經記述有關耶穌教導、傳道和醫治的事工（太四 23）；而在這一課的經文裡，馬太又補充敘述耶穌憐憫那些困苦的人。耶穌有憐憫的心，因為所看見的事而感到心碎。人們困苦無助，而且困惑、沒有方向。他們需要有人來關心他們，給他們指引。耶穌看見在他們當中有很大的需要，但是他們需要有人來把神的恩典與愛帶給他們。這些人不需要更多的規條、過多的重擔，也不需要人的指控（參看二十三 1～37）。相比之下，耶穌知道十二個門徒可以像祂一樣，他們可以成為群眾需要的牧羊人和工人。

為什麼耶穌叫門徒向神求收莊稼的工人呢？祂要他們去求，這跟神是否願意差遣工人完全沒有關係，卻跟門徒需要去接受這個呼召很有關係。我們必須禱告，但是要做的不只是禱告。耶穌在此用了兩個隱喻：田地裡的牧羊人和工人。

牧羊人關心人群，照顧他們的需要。當我們一開始禱告，我們就成為收成的工人，代表好牧人（參看約翰福音十 11）來收割福音及屬靈成長的莊稼。耶穌預期群眾當中會有很多人來跟隨祂，但是門徒需要刻意地到田地裡去做工。

耶穌命令他們去求做工的人，然後祂為這個禱告提供了回應：耶穌叫十二個門徒來，賜給他們不尋常的屬靈能力（太十 1）。耶穌揀選這十二個門徒，首先要他們和祂時常在一起（可三 14）；但是門徒還有更大的目標，而這個目標正在顯露出來。他們已經回應耶穌的呼召，「來跟從」耶穌作門徒（太四 18~22；九 9）。如今，耶穌要委派、吩咐及賜能力給他們，要他們去傳道。主應許莊稼，也保證會有莊稼要收成（九 37；參看十三 1~9、18~23）。

想想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所說的有關祂的使命：「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翰福音十八 37）雖然門徒可能還不明白這個使命，但是耶穌呼召門徒來跟隨祂，就是要他們去傳道，即使耶穌的肉身沒有跟他們在一起。這些門徒已經聽到耶穌所教導的登山寶訓（太五 13~16），要他們作光作鹽。如今，他們正處於重要的時刻，要去行出所領受的教導。他們要在世上作光作鹽，而不要把這個光隱藏起來。耶穌還有另一個命令，要他們「去」。耶穌的使命如今也是他們的使命。

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十 5~15）

我們很熟悉在實驗室裡作試驗和進行測試。耶穌也曾經對門徒做過類似的事。祂繼續裝備他

馬太福音九章 35~38

³⁵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³⁶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³⁷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³⁸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馬太福音十章 1~15、24~3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²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³ 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⁴ 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⁵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馬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⁶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⁷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⁸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⁹ 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¹⁰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¹¹ 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¹² 進他家裏去，要請他的安。¹³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¹⁴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¹⁵ 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²⁴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²⁵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²⁶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²⁷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²⁸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²⁹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³⁰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³¹ 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們，要他們準備面對耶穌不再親身教導他們的那一個時刻來到。祂差遣他們出去（十 5）。神仍然在差遣人出去；然而，祂告訴這些門徒「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十 6）。你必須從某個地方開始；耶穌要他們從所熟悉的人群和文化當中開始有傳道的經驗。這項吩咐和其他的吩咐一樣，都有地域性和暫時的應用。馬太以大使命來結束馬太福音的記載（二十八 18~20），而大使命超越了這項命令，要使世上萬民都來作門徒。保羅也說過類似的話，他說福音是先給猶太人，然後也要給外邦人（羅馬書一 16）。我們需要在全世界宣教，要在不同的文化當中宣教，但是不要忘記從所在的地方開始。

門徒所要傳的其中一部份的信息是：「天國近了！」（太十 7）耶穌就是天國的良善公義在地上的具體表現，祂靠近那些聽見門徒傳講的人。這句話也是門徒的證詞，透過他們的努力，人們會聽見福音，會得到醫治，並且會看見神蹟。這一切都證明了神在他們當中行奇妙的事，而且神在使用門徒來行祂的事工。

耶穌的這些吩咐，不是每個時代及每個教會在從事宣教時都要遵守的規條。有些時候正好相反（路加福音二十二 35~38）；然而，若我們思考這些吩咐對第一批門徒的意義，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它們對今天這個時代的意義。我們仍然可以「隨走隨傳」（太十 7），使用各種宣講和服侍的方法。然而，我們當中很少人能像這些門徒一樣有能力去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及趕鬼。這段經文中的其他考慮適合短宣的模式。雖然門徒白白地服侍，耶穌的確也提醒我們，「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十 10），新約聖經在後面的經文裡有更完整的教導。

這句「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十 14），仍然是個忠告。這個命令用象徵的方式來教導說，我們不能贏得所有人，耶穌也不能。不是所有人都會接受福音；然而，我們不要讓那些人的漠不關心、拒絕或自己的弱點來阻擋我們。假如有人不接納門徒，或不接受他們所傳的信息，他們有可能會陷在自憐的情緒中。然而，門徒反而應當「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繼續前往下一個城鎮。這個理解不是暗示我們放棄，然後就離開那個城鎮，而是說我們的責任是作個信實的門徒及使者，要去傳神的愛及神的信息。我們盡力去做，然後把結果交給神。我們不要放棄耶穌或祂交託給我們的使命。

耶穌發出挑戰及鼓勵（十 24~31）

若想到我們能像耶穌一樣，就令人感到驚奇（太十 24~25）。這是很大的鼓勵，也是我們的目標；然而，耶穌使用這個觀念來教導十二個門徒有關作門徒的現實與代價。耶穌說，有人批評祂跟撒旦是同黨的，因此門徒也應當預備受到同樣的批評。當然，任何一個時代的門徒要在好的情況底下像耶穌一樣，但是也不應該對困境感到意外，就算這個困境發生在自己家裡。耶穌警告

門徒與使徒

耶穌揀選了十二個人在教會發展的過程中擔任重要的角色。我們稱這十二個人為門徒與使徒。有三年的時間，這些門徒與耶穌同行，不但向耶穌學習，也來認識祂。在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第一章的記載之後，被明顯提到的門徒只有西門彼得、約翰和雅各。後來對門徒的一些傳說都無法得到證實。

耶穌復活之後，使徒這個名詞就成為最常用在十二個門徒身上的稱呼。使徒的意思是被差遣的人。馬太使用過這個名詞一次（太十 2），而在十章五節和十章十六節使用過動詞的形式，指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後來我們在新約裡發現提到了其他的使徒，包括：馬提亞（徒一 26）、保羅、巴拿巴（徒十四 14）、安多尼古（羅十六 7）、猶尼亞（羅十六 7）、「主的兄弟雅各」（加拉太書一 19；也參看林前九 5）。我們只有一次看到他們試著將使徒的人數維持在十二位（徒一 12~26）。

今日我們需要這兩種質素：門徒的身份（順從的學習者）；使徒的身份（帶著耶穌的信息出去）。我們做到這兩方面，就是延續了耶穌開始的使命。

他們，祂差他們出去，「如同羊進入狼羣」（十 16~23）。耶穌之前在八福中也曾教導門徒有關逼迫的事，並且說那些信實的人會得到神的賞賜（五 8~10）。

耶穌對門徒很坦白。有人批評耶穌，而在這些批評的人當中，甚至有些人宣稱自己是神的子民。他們追逼耶穌，直到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希望自己不需要忍受任何迫害，或因為信仰而被釘死；但是耶穌已經警告說，我們在宣講神的道的時候，會有可能遇到不好的事情，這是隨著人類所擁有的自由和信仰而來的。然而，我們要靠著神的恩典來過每一天的生活，因為神的恩典足夠每一位門徒需用（哥林多後書十二 9）。

馬太福音十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清楚地談到恐懼：「所以，不要怕他們。」雖然批評的人有很多，但是耶穌說門徒沒有理由保持緘默。耶穌已賜給門徒能力，差他們出去宣講及醫治。這裡說得很清楚，不要怕那些嘗試禁止你們傳講耶穌或阻止你們奉主的名服侍的人。耶穌在暗中教導門徒，如今卻說他們要公開宣講出來。那位前來啓示神的，沒有什麼要隱藏的，而且神的真理不需要被隱藏起來。真理持久不變，並且最終必得勝。

馬太福音十章二十八節指出有一樣懼怕是真實的，那就是對神的敬畏。聖經裡用懼怕來形容對神極大的驚奇與尊敬，因為神是令人敬畏的。然而，有時候懼怕的意思僅僅是指我們應該懼怕神。神是我們生活的最高基準點（參看羅馬書十四 12），因此，神是審判一切的神，祂也是愛。有人會有這個奇怪的想法，認為耶穌在此暗示我們要懼怕撒旦；但是在聖經裡說，我們不要怕撒旦，而是要去抵擋牠。雅各書提到，「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各書四 7）。只有神能夠掌控你的身體和心靈的結局。

雖然我們也許不能避免苦難與逼迫，但是我們確知每一個耶穌的門徒在神的眼裡都是特別的。我們可以用誇張的修辭法來明白耶穌所說的麻雀和頭髮的例子。誇張的修辭法是一種文學手法，使用明顯是誇大的敘述來闡明一個觀點。耶穌的意思不是說神有一個屬天的計分板來登記麻雀和頭髮的數目。這裡的重點是：神看顧麻雀，而你們遠比小小的麻雀更特別。對神來說，你們遠比頭髮還要貴重，而且你們不是個數字。這裡的重點是：如果神看顧這些我們認為微小不重要的東西，神豈不是更會看顧你們嗎？你們四處走動的時候，要把這樣的事和別人分享，讓他們得到真正重要的生活。

生活應用

馬太福音十一章一節在結束第二組主要的講論時說，「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這裡的「吩咐」，在希臘文裡面不是常用來指吩咐的一個字，通常是翻譯成命令。耶穌命令門徒去行出來。耶穌吩咐他們，因為祂要門徒照著祂的吩咐去做。

感覺是個很特別的東西。我感謝我們有情緒和感覺，因為這至少表示我們還活著。但是從屬靈方面來說，你是靠感覺走的人，還是跟從命令的人？你遵從耶穌的教導，是因為你覺得想要去

接觸鄰舍

- 求神讓你和其他人知道要如何將耶穌的事工伸展到那些不去教會的人中間。
- 請牧師幫助你成為更懂得傳福音的人。
- 找其他人跟你一起走這個門徒訓練和傳福音的旅程。
- 不要害怕跟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每天談論屬靈的事。
- 如果有人表示漠不關心或拒絕你，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但是繼續到別處去傳講。
- 不要以自我為中心，或是對結果感到挫敗，讓主作收莊稼的主。
- 記得神是多麼地愛你和其他人。

遵從，還是因為這是神的命令？

我們聽過許多有關神在這個世上作工的事。假如你真的想要知道神在哪裡作工，就遵從祂的命令。它們會領你來到祂的面前，並且在世上行出祂給你的使命。

問題討論

1. 假如你認為自己是在延續耶穌宣講、傳道和醫治的事工，你會如何評估自己？
2. 你是否參與在耶穌的使命和事工之中，而使你需要在時間和金錢方面學習操練？請具體說明。
3. 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過去的失敗或恐懼會如何影響你的生命？
4. 你覺得這句話對一個人與非基督徒之間的關係有什麼建議：在我們的恐懼之中會生出無畏的心。
5. 你有意做些什麼來幫助其他人經歷神的愛？

第十一課

相信就是要遵行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十六 13~17，
21~26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十六 13~26

本課重點：

真正相信耶穌，就是要不惜代價地跟隨耶穌。

主題探討：

你對耶穌的信心有多少？

學習目標：

決定藉著跟從耶穌來表達自己對耶穌的信心。

楔子——

耶穌告訴門徒，跟隨祂會付出很大的代價。每一個跟從耶穌的人都應當準備作出犧牲。

我有一個大學同學叫做保羅，他對耶穌所說的這句話很認真：「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太福音十六 24）他設計了一個木製的十字架，在底下裝上輪子，然後就背著這個十字架在各城鎮之間往來。保羅很快就注意到，每個城裡的人對他會有各種不同的反應。有些人認為他很奇怪，但是有很多人會聽他講為什麼要背這個十字架的故事。他用這種方式，付出身體和情感方面的代價來跟隨耶穌。但是因為這樣，他也有機會用特殊的方法來分享耶穌的愛。

顯然耶穌並沒有打算要所有人都用木頭做一個十字架，然後背著它到處行走。然而耶穌確實清楚說過，跟隨祂是要付上代價的，這個代價可能是捨棄世上的特權、財富或名利，甚至也有可能要犧牲性命。因此，我們必須準備付上代價，也要讓其他人知道，跟隨耶穌需要作出委身與犧牲。

沿途說的話（十六 13~14）

馬太在福音書裡面記載，耶穌和門徒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他們邊走邊談。這個地方是在加利利湖的東北邊，是大希律王的其中一個兒子腓力所管轄的地區，當地居民大多數是外邦人。腓力在十六歲的時候接管了這個地區，總共管治了三十七年。凱撒利亞腓立比是希臘羅馬時代的一個重要城市，居民當中包括了信奉異教的敘利亞人和希臘人。這個城市的名字表達了對羅馬皇帝凱撒亞古士督的敬意，後來在名字當中加入腓立比，除了是對腓立比的尊敬，也是為了跟海邊的該撒利亞城有所區別。

凱撒利亞腓立比以異教崇拜著名，主要膜拜的神像和偶像包括巴力、希臘的潘神和凱撒大帝。這個城市有很多不同的神廟和紀念碑，在這個充滿異教偶像的環境中，耶穌問了門徒幾個問題。

耶穌問門徒，別人說祂是誰。耶穌還沒有顯示自己彌賽

亞的身份，祂平常是以人子自稱。門徒在回答中所列出的都是先知的名字。猶太人相信那位將來臨的彌賽亞是個偉大的先知。門徒回答說，有些人認為祂是施浸約翰復活，另外有一些人認為祂是以利亞，因為有預言說以利亞將會再來。還有一些人相信，耶穌是流淚的先知耶利米。耶穌好像耶利米一樣為神的百姓流淚。門徒所列出的每一位先知，都有一項符合當時一般人對彌賽亞的觀念。

你說呢？（十六 15~17）

門徒告訴耶穌別人對祂的看法之後，耶穌就問：「你們說我是誰？」這個問題強調了這個重點，那就是重要的不是別人說耶穌是誰，而是我們認為耶穌是誰。聖經教導我們，有一天每個人都要在神面前對耶穌的身份有所交代（羅十四 12）。一群人的決定永遠不能代替個人的決定。

彼得通常是門徒中間的發言人，他對耶穌的身份有重要的聲明。雖然在彼得表白之前，已經有其他人宣稱耶穌就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一 49；馬太福音十四 33），但是在這裡是第一次用「基督」這個頭銜來直接稱呼耶穌。「基督」的希臘文是膏抹或受膏者的意思，在舊約裡出現的次數超過三十五次，但是都是用在皇帝、祭司或先知身上，通常是用在那些被油膏抹的人身上。耶穌接受了這個頭銜，祂也知道是父神把這件事顯示給彼得知道。神把有關耶穌的真理向驕傲的宗教領袖隱藏起來，卻顯示給謙卑的門徒知道。

彼得還說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跟傳說中的神的雕像和紀念碑比較起來，耶穌屬於唯一的又真又活的神。這句話指出一個事實，那就是耶穌是神的獨生兒子。彼得所說的話還顯示出耶穌對門徒所有教導的最高點。由於這個啓示，耶穌可以進一步讓門徒瞭解祂是誰，以及神差祂來世上的目的。

獎賞正確的答案（十六 18~20）

耶穌說彼得是有福的，因為他從神那裡領受了這個啓示。耶穌稱呼西門為彼得（希臘文是 *petros*），意思是石頭。然後耶穌說，祂要在這塊磐石上面建造祂的教會。耶穌第二次所用的磐石這個字，希臘文是 *petra*，意思是大石頭。祂的意思不是要彼得自己成為教會的基礎，而是指耶穌會在彼得所宣告的這個真理上建造祂的教會，而這個真理就是耶穌真正的身份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十六章 13~17、21~26

¹³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一（有古卷沒有我字）一人子是誰？」¹⁴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浸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¹⁵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¹⁶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¹⁷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²¹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²² 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²³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²⁴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²⁵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²⁶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耶穌還對彼得和其他門徒說，他們會收到「天國的鑰匙」（太十六 19）。耶穌知道在祂升天之後，這些人會負責把福音傳到地極。一旦福音的大門向所有人打開，就不再需要鑰匙了。領受福音的人會從罪的權勢與懲罰當中得到釋放，而那些拒絕福音的人，會因自己的罪受到捆綁，無法進入天國。

適時停止說話（十六21~23）

馬太說明耶穌在表明身份之後，就開始顯明祂來世上的目的。馬太還在其他三處記載了耶穌告訴門徒祂要被捕，並且會被釘死（十七22~23；二十17~19；二十六2）。雖然耶穌跟門徒說過祂會被釘死，他們還是相信耶穌會成為革命者，要來解放神的百姓。彼得剛受到耶穌的肯定，心裡充滿信心，他代表其他門徒發言，宣稱耶穌絕對不會受到傷害。在猶太人的老師與門徒的關係之中，門徒是不敢糾正老師的，更不用說是斥責老師了。當彼得稱呼耶穌為「主」（十六22），他似乎只是把這個頭銜當成一般人的尊稱，這表示他還沒有把耶穌看為主，而只是把祂看為一個有權威的人。彼得有足夠的信心來宣稱耶穌是基督，卻沒有足夠的信心來順服於神的旨意，讓耶穌受苦與受死。假如我們在蒙福的時候信靠耶穌，就必須在受苦的時候也要信靠耶穌。約伯在失去兒女和所有牲畜之後，全身又長滿毒瘡，他對妻子說：「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嗎？」（約伯記二10）彼得對耶穌該走的道路有自己的想法；然而，所有門徒都要放下自己的想法，而順服於神的計劃。

宗教領袖

耶穌告訴門徒，祂會被交給長老、祭司長和文士（太十六 21）。這三組人共同組成了在耶路撒冷執政的領袖。長老是指那些年長、有經驗的人，並且在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當中居領導地位。管治猶大地區的貴族階層被稱為祭司長，在耶穌的時代，這些祭司長來自於管治猶太事務的四個有名望的家庭之中。他們負責填補聖殿裡祭司、守殿官和司庫的空缺。文士又被稱為律法師，是解釋律法的，他們跟法利賽人有很密切的關係。

耶穌斥責彼得，稱他為撒但，以強調出彼得心懷撒但的想法，而不是神的意思。撒但想要阻止耶穌完成祂的使命。在剛才的對話當中，神已經把耶穌的身份啓示給彼得知道，彼得也公開宣告了耶穌的身份。沒有過多久，彼得就在聽撒但的聲音，而試著破壞耶穌的使命。彼得的表現證明一個門徒有可能這麼快就被敵人說服。耶穌趁著這個機會告訴門徒，作門徒要付出什麼代價。

聆聽答案（十六24~26）

耶穌對門徒說，他們需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在第一世紀，十字架是黑暗的形象，象徵緩慢、痛苦的死亡。釘十字架是其中一個最痛苦的死亡方式，也是最羞辱的。羅馬人用這種死刑來使那些想要反叛羅馬帝國的人打消念頭。受到釘十字架的酷刑判決的罪犯，常要背著十字架的橫樑走到釘十字架的地方。他們抵達之後，士兵就立刻把罪犯釘在橫樑上，然後把橫樑舉起到半空中。耶穌的意思不是說這個十字架是一個人要背負的重擔或難題；祂說一個人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意思是說要與耶穌所受的拒絕、羞辱、苦難與死亡認同。

耶穌強調了一個門徒在生命與靈魂方面所要付出的代價。神的國與地上的國度相反，人認為是正常的，在神眼裡卻是不正常的。耶穌對門徒說得很清楚，跟隨神的人每天都要準備付上代價。如果我們努力要緊抓住生命，反而會失去生命。我們若掌控自己的生命，就是拒絕神對我們的要求。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我們捨棄以自我為中心的慾望，接受神對我們生命的要求，我們就會經歷到救恩，並與神和好。

一個人若用屬靈生命來換取世上的享樂，最終會導致死亡。「換」這個字表達出某樣東西是無價的（十六26）。耶穌指的是一個人瞭解救恩的價值之後所得到的祝福。這個世上所給的一切，都不能與順服基督而得到的豐盛生命相比。

生活應用

我們每一天都受到鼓勵要充份利用生命。這個主意很好；然而，基督的門徒在用生命榮耀神的時候，就是在充份利用生命了。我們在作決定或採取行動之前，應該要問這個問題：這件事會讓我自己得光榮，還是讓神得榮耀？有很多時候，我們要將榮耀歸給神，就必須在生命中有所捨棄或改變。

市中心

馬里歐在三十四歲的時候將生命奉獻給耶穌，神就立刻呼召他去傳道。他和妻子開始禱告，求神告訴他們要在哪裡事奉，夫妻倆人都感受到神呼召他們回到市中心去服事，而他們卻一直想要離開市中心。雖然神已經讓他們有心去接觸市中心的那些人，他們卻擔心要在那個文化之中教養兒女。你會在神的呼召方面給他們什麼忠告呢？

問題討論

1. 今天人們對耶穌有哪些看法？
2. 耶穌稱讚彼得，因為彼得宣告耶穌是基督。不久之後，耶穌就斥責彼得，稱呼他為「撒但」。彼得這麼快就從聆聽神變成被撒旦說服，我們在這當中學到什麼功課？
3. 你如何否定自己來跟從耶穌？
4. 為什麼有人會不想跟隨基督？
5. 跟隨耶穌如何使你的生命更好？

第十二課 真誠、仁慈、謙卑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二十三 1~12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二十三 1~36

本課重點：

耶穌的門徒要在實踐信仰時帶著真誠、仁慈與謙卑。

主題探討：

為什麼敬虔的人有時候會變得虛偽、嚴厲與傲慢，而這些不是真正的門徒應該有的表現？

學習目標：

找出自己需要如何在生活中實踐耶穌的教導。

楔子——

耶穌指出，有很多法利賽人和其他宗教領袖不是在服事神，而是在服事自己。相比之下，耶穌教導說，真正的門徒要顯示出仁慈與謙卑。

瑞安想要在教會裡面參與服事，所以牧師就請他去教一班兒童主日學。他第一次教兒童的那個主日，正好是感恩節之前的主日，他為了認識那群孩子，就請他們自我介紹，並且分享一件他們感恩的事。

有一個小女孩似乎比其他小孩貧窮，這個小女孩的名字叫做艾比，她說她感謝學校供應的免費早餐。瑞安聽了之後，淚水幾乎要奪眶而出。他發現艾比跟媽媽一起住在一間小小的單人公寓裡，她的媽媽要身兼兩份工作才能夠勉強維持生計。

瑞安跟艾比的媽媽聯絡，然後送了一套感恩節晚餐到她的公寓。瑞安把食物都送到她家之後，就聽到艾比問媽媽，瑞安是不是耶穌。

艾比的媽媽回答：「妳為什麼這麼問呢？」艾比說：「妳常常告訴我，耶穌愛我們。這個人顯然愛我們，那麼他是耶穌嗎？」

媽媽回答：「女兒，我想他是耶穌吧。」

言出必行（二十三 1~4）

在耶穌那個時代，大多數人都沒受過什麼教育，而其他像法利賽人和文士則受過很多教育。這個差異讓宗教領袖有能力壓倒普通老百姓。這些領袖會把某些規章制度強加在百姓身上，作為控制他們的一種方式。耶穌指出，這些領袖在奪取不是從神而來的權威。

耶穌說，這些領袖坐在摩西的位子上，只要這些教師教導的內容是聖經，百姓就要遵守他們所吩咐的一切。（拉比教導的時候是坐在會堂裡的座位上，代表權威之位。考古證據已經發現會堂裡有為權威人士所設立的石椅。）耶穌承認

的唯一權威就是神的話語，祂不承認法利賽人設立的傳統與規條。耶穌從來沒有譴責法利賽人教導神的律法，但是祂的確揭發他們的腐敗，因為他們對律法的解釋不正確。

耶穌警告百姓不要效法那些法利賽人的行為。如果我們的生活跟我們所說的不一樣，人們就幾乎不會聽我們所講的。我們有可能為了錯誤的理由來做正確的事，因此使自己喪失了信譽。法利賽人太專注於外表的義，因此忽略了內在的品格與正直。神要跟隨祂的人有順服的內心，也在外表上有順服的行為。

法利賽人的生活有雙重標準，他們把重擔加在百姓身上，卻要減輕自己的擔子。法利賽人除了教導摩西律法之外，還把口傳的律法傳遞下來，他們使用這個律法來解釋及應用摩西五經（*Torah*）。法利賽人就在口傳的律法中加入更多律法來壓制百姓。

相比之下，耶穌以身作則，行出祂教導門徒的一切。祂來是要減輕我們的重擔，而不是要增加重擔。

不要炫耀（二十三 5~7）

耶穌譴責法利賽人每做一些事情，就要使自己成為頭條新聞。有人覺得如果那個時代有狗仔隊，法利賽人可能整天叫他們圍在旁邊。他們想要獲得榮譽及賞識。

法利賽人努力讓自己看起來很敬虔，甚至在穿著上都反映出自己的傲慢。經文匣是一種皮製的小盒子，猶太男子會在晨間敬拜時把這個小盒子繫在左手臂及戴在額頭上。這些小盒子裡面裝著寫在羊皮紙上的經文，而這個傳統是要符合申命記六章八節和十一章十八節。除了經文匣以外，男子所穿的長袍上會有四條穗子，用來提醒他們藉著遵守全部律法而成為聖潔。他們穿戴這些穗子，也是要符合律法（參看民數記十五 38）。然而，法利賽人「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太二十三 5b）。

耶穌還指責法利賽人，因為他們想要把自己放在榮譽的地位。宴會主人會按照客人的身份與重要性來安排入座順序，最有榮譽的位子是在主人的右邊，其次就是主人的左邊。

在會堂裡，人們坐在長凳或席子上，而有些凳子或椅子是特別留給那些重要人物坐的。「摩西的位」是預留給教導經文的人坐的（二十三 2）。

不要配戴頭銜（二十三 8~10）

耶穌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渴望受到賞識，不僅想要坐在重要的位子上，更喜愛別人尊

馬太福音十六章 13~17、21~26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²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³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⁴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⁵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⁶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⁷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⁸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⁹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¹⁰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¹¹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¹²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稱他們。他們喜歡人家稱呼他們「拉比」，而這個名詞的意思是夫子。「拉比」是專門教導律法的，通常是學校裡的領袖。學校注重學習妥拉（*Torah*），就是摩西五經。

耶穌警告門徒不要使用三個特定的頭銜：拉比、父、師尊。拉比的門徒追求有一天也能成為拉比。耶穌的門徒永遠會是門徒，決不會成為主人。耶穌永遠是唯一的主，是最高的權威。門徒之間是平等的，好像弟兄一樣。

「父」這個名詞代表榮耀、權柄和尊敬，猶太人當中的宗教領袖用此來指猶太法庭的領袖，以及那些受人尊敬的學者和拉比。這裡的警告反對人把「父」這個稱呼用在屬靈的領袖身上，重申神是唯一的屬靈父親。如果所有門徒是弟兄，他們也有一位共同的屬靈父親。耶穌警告門徒，不要把人放在單屬於神的權位上。

「師尊」這個名詞表示家庭教師，他們有管理學生的權威。耶穌的門徒不要追求對別人享有權威。雖然有教師存在，然而真正屬靈的教師會引領人跟神有更親密的關係，而不是試圖取代神。耶穌獨享管理門徒的個人權威，祂鼓勵門徒多為別人著想，而少為自己想。

假如一個人要求別人稱呼他的頭銜，由此可反映出這個人的個性，以及他如何看待自己的角色。傳道人也包括在內。

新的帶領榜樣（二十三11~12）

我們再次看見，跟從耶穌與我們所處的文化是互相對立的。這個世界說，我們可以從手下有多少人來衡量是否成功；耶穌卻說，我們服事別人的時候，就是成功了。這些經文與耶穌早些時候所說的話產生回響，耶穌說祂是天國裡為大的榜樣（太二十26~28）。法利賽人想要藉著地位與名聲來製造出偉大。法利賽人是一群渴求權力的宗教領袖，他們認為自己有地位，就可以去控制百姓。他們想要使百姓謙卑，而使自己獲得權威。

法利賽人採用世俗的領導模式，相比之下，耶穌的門徒必須表現出僕人的領導方式。耶穌清楚地說，神會使那些想要抬高自己的門徒降為卑，但是神也會稱讚那些奉獻自己生命來服事別人的門徒。虛榮只會持續一段短暫的時間，然而神的榮耀卻是永恆的。神除了拿走法利賽人的領袖地位，也撤銷了他們把持的角色。神稱呼那些服事別人的門徒為天國的兒女，這些兒女還彼此享有平等的地位，並以耶穌為他們的師尊，以神為他們的天父。

生活應用

耶穌清楚地對門徒說，跟從祂是一生的過程。門徒要不斷地成長茁壯，並且要時常學習跟從耶穌的意義與所要付出的代價。捨己是每天生活中的經歷，因為我們把神的旨意看得比自己的意思還要重要。有些人自稱為基督徒，卻沒有顯示出耶穌的品格，這些人誤解自己在基督裡的身份，或者他們忘記了跟從耶穌要付上什麼代價。

經文匣（*phylacteries*）

有人在昆蘭這個考古遺址挖掘的時候，發現一些叫做經文匣的皮製盒子。這個遺址很出名，因為它很靠近考古學家發現死海古卷的洞穴。其中一個盒子約有一英吋長，裡面有四個隔間，裝著四個很小的卷軸。這些卷軸是用羊皮紙做成的，上面寫著出埃及記十三 9、16 和申命記六 8、十一 18。另一個盒子約有三分之一英吋長，裡面有一個隔間，裝著一個卷軸，上面寫著四節經文。這個經文匣是繫在左手臂上。條例禁止拉比把這種盒子做得太大，以防止他們讓自己看起來很敬虔。繫戴經文匣的作法來自於申命記六章四至八節，當時摩西吩咐以色列人教導兒女神的誡命，並且把它們繫在手臂及戴在額頭上。

當我們花時間與耶穌交談，並且讀聖經，就自然會更像祂。你是否曾經注意到，我們跟配偶或好朋友在一起的時間越久，就會在言行上更像對方？同樣的，我們跟耶穌的關係也是這樣，我們跟耶穌在一起的時間越多，就會在言談舉止上更像祂。

許多法利賽人著迷於敬虔的行為，因此錯過了與神的兒子建立關係。我們作為門徒的目標不是做更多敬虔的宗教行為，而是去享受與神的關係，並且瞭解在基督裡的真正意義。到那個時候，基督的品格就會透過我們彰顯出來。

個案討論

馬姐妹是兒童事工傳道。最近教會聘請了一位新的牧師，這為新牧師要所有教牧同工都要在公開場合稱呼他為牧師。她還注意到，這位牧師在公開場合很熱情友善，在辦公室則是一副冰冷苛求的樣子，這些情況對教牧同工帶來負面的影響。馬姐妹要如何以仁慈和謙卑來對待這位新牧師呢？

問題討論

1. 你最近有哪些舉動或態度，使你落入「好像法利賽人」的境況中？
2. 你最近面臨了哪些試探，讓你的思維模式跟所處的文化一樣，而沒有跟門徒一樣？
3. 你看過哪些宗教傲慢的例子？
4. 為什麼耶穌警告門徒不要去追求拉比、父和師尊的頭銜？
5. 你做過哪些事情來謙卑自己？
6. 你最近如何示範僕人的領導模式？

第四個單元是「遵守耶穌的命令」，當中包含一課有關耶穌的命令—「使萬民作門徒」，所研讀的經文是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六至二十節。這一課強調這幾節經文中的「大使命」是一個命令，而不是建議；並且強調耶穌給我們的責任是去「使萬民作門徒」。

單元四：遵守耶穌的命令

第十三課：這是命令，不是建議

馬太福音二十八16~20

第十三課

這是命令，不是建議

主題經文：

馬太福音二十八 16~20

背景經文：

馬太福音二十八 16~20

本課重點：

耶穌命令門徒要去使萬民作門徒。

主題探討：

如果你和你的教會跟耶穌一樣認真地看待這個「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的命令，那麼你們會怎麼做？

學習目標：

描述耶穌所說的「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的這個命令是什麼意思，並決定自己會採取哪些行動來更加忠心地實踐這個使命。

楔子——

耶穌命令凡跟隨祂的人都要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真正的門徒會明白，耶穌要我們委身向其他人分享我們的信仰。

有一次一個法利賽人問耶穌：「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然後祂說第二條也和這一條最大的誡命相似：「就是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二十二 34~39）。我們有時候稱這兩條誡命是最大的誡命。

耶穌還說過一句話，而我們通常稱這句話是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9~20）有趣的是，最大的誡命和大使命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愛神，我們就會愛人。如果我們愛人，我們就會辛勤地使他們作主的門徒。我們要如何使萬民作門徒呢？這一課就要來回答這個問題。

馬太記錄了五段耶穌的講論，當中還交錯記載著有關耶穌的生平。馬太用這種方式來安排這些敘述，讓這卷福音書成為門徒訓練的手冊。馬太把耶穌的教導和訓練方法記錄下來，這樣第一世紀的門徒和以後的門徒也都能受到訓練。馬太注意到，耶穌不只教導門徒，祂還以身作則。馬太福音還包括了耶穌與門徒的其中一段最後的談話，進一步強調出耶穌的重點在於使人成為門徒；耶穌在這一段談話當中，命令門徒去使萬人作祂的門徒。這一課的主題經文顯示，真正的門徒訓練首先是由敬拜神開始的。

耶穌向門徒顯現（二十八 16~17）

馬太報導說，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和他們約定的那座山上。這裡是第一次稱呼他們為「十一個門徒」（二十八 16）。這個時候，加略人猶大已經自殺了，但是馬提亞還沒有接替他的位置（使徒行傳一）。耶穌被捕的時候，除了彼得以外的所有門徒都逃走了。然而，彼得公開否認他認識耶穌，因此他也是其中一個離棄耶穌的門徒。

如今，十一個門徒重聚了。耶穌從前告訴過他們，祂會受死、復活，並且會在他們之前到加利利去（二十六 32）。耶穌復活之後，曾藉著天使告訴他們，也曾經自己告訴他們，祂要在那裡與他們見面（二十八 7、10）。我們不清楚門徒是聚集在哪一座山上，只知道這座山位於加利利。顯然門徒很熟悉那個地點；加利利是他們在耶穌旁邊跟著祂一起傳道的地區。那個地區又叫做「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四 15），進一步強調出耶穌吩咐門徒要去到萬民之中，使他們作耶穌的門徒。神的靈最終會帶領門徒將福音傳給外邦人。

馬太記載，耶穌在復活之後，曾經兩次向門徒顯現。耶穌第一次是在復活之日的清晨向墳墓旁邊的婦女們顯現（二十八 9~10），後來又在加利利的山上向門徒顯現。從約翰福音的記載，我們知道耶穌已經在關起門的房間內向門徒顯現過（約二十 19）。因此，他們已經看見過耶穌，知道祂還活著。耶穌顯現的時候，十一個門徒向祂敬拜，可能還有其他人也在向祂敬拜。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七節說：「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按理說，那些疑惑的人應該是還沒有遇見復活的耶穌的門徒。十一個門徒面對面地見到耶穌之後，就不再對耶穌的復活感到疑惑了。人類通常的反應是要看到證據之後，才會相信一些覺得不可思議的事情。馬太很可能暗示過，耶穌在升天之前還曾經一次向五百多人顯現（哥林多前書十五 6）。

耶穌差遣門徒（二十八 18~20）

馬太福音的最後幾節經文大膽地表白整卷福音書的信息，當中強調了耶穌來到世上的原因，祂要在人的心裡建立神的國度。在這幾節經文裡面，耶穌任命門徒去使更多人作門徒。耶穌在世上的最後三年期間，祂訓練門徒，賜給他們能力；在此祂任命他們去做同樣的事。然而，他們不只要在加利利地區行出這個使命，更要把這個使命帶到地極。

馬太使用了很大的篇幅來記述耶穌的權柄，因此他在當中包含耶穌所說的這句「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也是很恰當的。權柄是使用權力的正當資格，而耶穌有這個權柄，祂也在這時候把這樣的權柄賜給了門徒。當門徒知道耶穌仍然掌權，並且祂擁有所有的權柄，就會感到有保障及有意義。耶穌在此把這樣的權柄委托給門徒。

耶穌證實自己的權柄之後，就叫門徒去使萬民作門徒。這裡的「去」在希臘文裡面是分詞形式，有在進行中的意思。這裡的含義是他們在生活當中要帶領人作門徒，不但指出生活的焦點，也表示了生活的目的。耶穌吩咐門徒不論到哪裡去或做什麼事，都要使人作門徒。

這個大使命當中的主要命令是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也是唯一的命令句。這裡翻譯為「去」、「施浸」和「教訓」的這幾個詞彙都是分詞，是有關使人作門徒的過程。當一個人回應呼召來跟隨耶穌，門徒就要為那個人施浸，然後訓練他順服耶穌的教導。因此，耶穌的門徒會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並且會藉著浸禮與委身於信徒的團契來表達信仰。除了這些委身以外，剛信主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6~20

¹⁶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¹⁷ 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
¹⁸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¹⁹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或譯：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²⁰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的門徒也有使命要去使更多人成為門徒。早期教會的發展就是使用這種方式。跟隨基督的意思，不只是個人獲得救恩的保障，還包括了願意及操練去尋找人，爲了要使更多人成為耶穌的門徒。門徒一旦帶領其他人接受關於耶穌的真理，他們就是在教導他們遵守「凡我所吩咐你們的」（二十八 20）。

耶穌使人作門徒的方式打破了許多隔閡，包括性別、種族、宗教、經濟與社交上的隔閡。耶穌的門徒不是從教會、法利賽人或其他先知那裡尋獲救恩；真正的門徒只有在耶穌基督裡才能找到永恆的生命。一個人一旦接受關於耶穌的真理，門徒就要教導及栽培他。

耶穌降生的時候，天使給祂的名字是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一 23）。在大使命當中，耶穌重申了祂與人同在的應許，因祂跟門徒說，祂會常與他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在這個應許之中，耶穌宣告了祂的神性。猶太人相信，只有神是永恆及無處不在的。耶穌對門徒說，祂會時刻與門徒同在，當他們到各地宣講福音時，耶穌會與他們同在。祂會與新門徒同在，也會在這些新門徒成長的過程中與他們同在。祂會在教會成長的過程之中同在。當這十一個門徒經歷屬靈成長的過程，祂會與他們同在。耶穌已把所需的資源都賜給門徒了，包括祂自己，要幫助他們去完成大使命。

耶穌會與門徒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耶穌的同在讓門徒有確據，知道這個世界並非失去控制。祂的應許也使門徒有勇氣與能力去宣講福音，即使是向那些有敵意、拒絕真理的人。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與門徒同行，祂也會時刻信實地、親密地與他們同行，不論是現在還是將來。

生活應用

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祂差遣門徒去實踐祂開始的使命，沒有另外的計劃。每一個門徒的使命都是一樣的，就是要去使萬民作門徒。

跟隨耶穌是一生的過程，栽培門徒也是一樣。我們要常常問自己這兩個問題：誰在教導我？我在教導誰跟隨耶穌？在任何特定的時間，我們應該有一位信仰上的良師益友，並且要去成為別人的良師益友。栽培門徒的一個好榜樣，就是向另一個信徒分享一位基督門徒的經歷、學習與見證，來幫助那個人跟隨耶穌。

莫雷爾 (Z.N. Morrell)

有位傳道人於 1835 年從田納西州來到德州，他的名字叫做莫雷爾 (Z. N. Morrell)。由於健康因素，他離開田納西州的氣候，來到比較暖和與溫和的德州。莫雷爾牧師到達德州之後，就開始尋找機會來服事與傳福音。

那個時期很艱難，在 1839 年，山姆休士頓 (Sam Houston) 正要離任，墨西哥人、美國印第安人及德州人正在互相交戰。德州華盛頓郡的教會已經解散。莫雷爾牧師感到沮喪、疲倦，就搬到拉格朗 (LaGrange) 以外的地區，在那裡開始舉行崇拜。不久，有個叫做貝勒 (R.E.B. Baylor) 的人來到鎮上，莫雷爾牧師就派他去幫忙 Plum Grove 的新教會。貝勒給莫雷爾帶來力量與活力，終於在 1839 年的三月，莫雷爾為第一個信主的人施浸。在那之後的幾個月，有許多人來接受浸禮。莫雷爾牧師跟隨神的呼召來到德州，神也幫助他在新的地方傳福音時有果效。

問題討論

1. 若聖靈呼召人悔改，為什麼耶穌還要如此強調叫我們去使人作門徒呢？
2. 今日你正在採取什麼具體行動來作耶穌的門徒？
3. 你需要作出哪些調整或改變，來成為更委身於耶穌的門徒？

門徒

我們必須自己先成為門徒，才能去使別人作門徒。這裡有幾個步驟可以幫助我們去使人作門徒：

- 寫下要用來指導別人作門徒的計劃與定義，不要臨時才想。
- 幫助門徒訂出清楚的成長決定。
- 讓門徒瞥見可以成為什麼樣子。
- 以身作則。
- 將大部份時間用來鼓勵對方。
- 以開放的態度跟對方分享生命。
- 每天為對方禱告。

4. 你的教會有哪些使人作門徒的活動或事工？又有哪些幫助人成為門徒的活動或事工？
5. 你能做些什麼來幫助教會使人作門徒及訓練門徒？

聖誕課程 上伯利恆去

主題經文：

路加福音二 1~20

背景經文：

路加福音二 1~20

本課重點：

我們若真正明白神差遣耶穌來到世上的意義，就會以順服的舉動來回應。

主題探討：

神差遣耶穌來到世上，並要求我們如何回應？

學習目標：

解釋神差遣耶穌來到世上的意義，並且決定自己要如何用生命來回應。

楔子——

耶穌降世成為救主，成為主基督，但是在祂降生的那一刻，只有他的父母與一些動物在場。首先看到他的那一批牧羊人，也是最先去向人傳講耶穌的人。

生產不是件容易的事。一個母親要經歷九個月具有挑戰的懷孕過程，才生下她的小孩。在最近幾十年，作丈夫的會在妻子生產的時候在旁邊陪著，通常是在旁幫助她度過生產的痛苦。產房裡可能也有其他家人。通常在嬰孩出生的時候，家人會慶祝，流下喜樂的眼淚。產房裡的一切設計，都是為了使生產的過程儘可能清潔、順利與快樂。

耶穌降生的時候沒有舒適的環境，衛生條件也不好。他剛出生的頭幾個晚上是睡在餵動物的飼料槽裡面。雖然當時通常會有產婆或有經驗的婦女來幫忙接生，但是經文裡除了約瑟和馬利亞之外，沒有提到有任何其他人在場。沒有家人幫忙，也沒有親友在場分享這個時刻。神和天使應許這件事，也看顧這個家庭度過了這個時刻。

耶穌降生（二 1~7）

耶穌的父母是一般老百姓，住在以色列的一個小鎮上。帝王和省長不認識他們，宗教領袖也許知道他們在拿撒勒，但是他們在旅行或住宿方面沒有特權身份。然而，神揀選他們參與在歷史上獨特的經歷之中。

路加記載，天使曾經向伊利沙伯和撒迦利亞顯現，而他們將生下施浸約翰。神已經在伊利沙伯的生命中施行神蹟，雖然人家都稱這個女人是「不生育的」（路加福音一 36）。她在年老的時候懷了孕，而她的懷孕會鼓勵因聖靈懷孕的馬利亞。有位天使也曾經向馬利亞顯現（一 26~38），並告訴這位還沒有結婚的童女，她將要生一個兒子，而這個兒子就是以色列的彌賽亞。馬利亞疑惑不解：「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馬利亞經典的信心回應是：「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一 38）

這是發生在馬利亞身上的事情，而馬太記載，有位天使

也向約瑟顯現，向他確認在他的未婚妻生命中發生的事情（馬太福音一 20~23）。我們不知道馬利亞和約瑟在何時互相討論過天使顯現的故事，但是天使向他們顯現之後，約瑟就迎娶馬利亞為妻，一起住在拿撒勒，只是沒有同房，一直等到耶穌降生（太一 24~25）。

路加把耶穌降生的事情放在歷史的場景之中。凱撒亞古士督在主前三十年到主後十四年之間作羅馬帝國的皇帝，他是凱撒大帝的姪孫。當時居里扭負責施行人口普查或戶口登記，作為納稅之用，而世俗記錄顯示他在主前六年的時候在敘利亞擔任某些職務。馬太又提到大希律王，那麼耶穌降生的時間可能是在大希律王於主前四年去世之前。有些人感到困惑，耶穌怎麼是在主前（B.C.）降生的，這個問題的產生是出自於好幾世紀之後製造曆法的人，而不是出於新約聖經的作者。

馬太和路加都記載了一些事件，證明耶穌的降生是預言的應驗。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伯利恆是他的家鄉。馬利亞不需要走八十哩的路程從拿撒勒到耶路撒冷去，但是她這麼做了，因為約瑟在大衛的家譜之中（路加福音三 20~37）。雖然羅馬的占領和稅收在以色列並不普及，但是約瑟和馬利亞和大多數人一樣，還是順服地照著吩咐去做。

在大衛之後大約一千年，伯利恆這個小鎮住滿了大衛的後裔。馬利亞和約瑟找不到正式住宿的地方，客棧老闆讓他們跟動物住在一起。耶穌就是在那樣的場景中降生了。耶穌是他們的頭一胎，他們後來又至少生了四個兒子和兩個女兒（太十三 55）。

經文裡簡單記載了耶穌的降生：馬利亞「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路加福音二 7）。後來，這就是讓牧羊人找到耶穌的記號。包裹嬰孩的布是常見的，這是一大長條的布，然後在其中一個角落有更長的布條延伸出來。耶穌先被包裹在毯子裡，然後再用這個長形的布條包裹起來。馬槽或飼料槽是給牧羊人的記號，因為人們通常不會在這種地方尋找嬰孩。

路加福音二章七節的最後一句話反映出耶穌在降生時遇到什麼事，而他後來在傳道的事工中也受到同樣的待遇。照字面來看，客店裡沒有房間給他，這句話並不是對客店老闆有什麼負面的

路加福音二章 1~20

當那些日子，凱撒奧古斯都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²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³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⁴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⁵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⁶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⁷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⁸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⁹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¹⁰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¹¹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¹²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¹³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¹⁴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有古卷：喜悅歸與人）！¹⁵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¹⁶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¹⁷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¹⁸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¹⁹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想。²⁰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他。

看法。今天我們在慶祝聖誕節及過每天的生活時，同樣有這種「客店裡沒有地方」的情況發生。我們今天慶祝有關耶穌降生的事情，卻沒有為耶穌而慶賀。我們降低耶穌的重要，用各種慶祝活動把他擠出去，常常沒有地方給他。

聽到天使報喜信（二 8~14）

路德只有七歲，就被聖誕節的故事迷住了，不是因為聖誕老人，而是因為耶穌。她覺得聽到窗外的樓梯間有聲音，她坐在那裡，專心地看著外面的雪。她的父親還沒有信主，但是他是個慈愛的父親。她的父親說：「路德，你不上床睡覺的話，聖誕老人就不會來喔。他不要讓人家看到他在做工。」路德說：「爸爸，不要說話，我不是在等聖誕老人，我是在聽天使的聲音。我覺得我聽到天使的聲音了，你願意跟我一起聽嗎？」

聆聽天使的聲音是瞭解聖經所記載的耶穌降生的意義的好方法。路加和馬太都提到天使曾經顯現幾次。最先聽到耶穌降生的是牧羊人，當時他們在看守羊群。突然間，有光照亮黑暗的夜晚，這是「主的榮光」。這裡沒有為那句話下定義，但是神的光輝以某種方式照亮了整個天空。牧羊人都很害怕。不要太為難他們，時常天使在顯現的時候，第一件事就是說「不要懼怕」（路加福音二 10）。如果我是其中一位牧羊人或在場的其他人，天使也會處理我的懼怕。

天使所說的話帶著深刻的意義，讓我們仔細留意每一個部份。

- 不要懼怕（二 10）
- 天使報給他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二 10），而不是只給某些人或精英分子。
- 正如預言所說，耶穌降生在「大衛的城裡」（二 11）。
- 耶穌是「救主」（二 11）
- 耶穌是「基督」（二 11）
- 耶穌是「主」（二 11）

路加福音二章十一節用了三個頭銜來形容耶穌：「救主」、「基督」、「主」。馬太也在描寫耶穌降生的故事時，稱呼耶穌是「基督」和「以馬內利」（太一 18、23）。只用一個名稱無法完全表達耶穌的身份。「救主」這一詞和希伯來文的耶穌有共同的意義，都是指神拯救。耶穌來到世上，為了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正因為如此，他是彌賽亞（希伯來文）或基督（希臘文），這兩個字的意思都是一樣的。神所應許及膏立的那一位已來到世上。「主」是馬太福音表達特徵的一個名詞，指統治者與主人。有些早期的基督徒喪命，就是因為他們拒絕說凱撒是主。耶穌是他們唯一的主和救主。

牧羊人聽到信息之後就採取行動，他們得到一個記號，可以用來確認這個嬰孩的身份：一個嬰孩包著布。這樣一位人物，卻有這種使人沮喪的開始。

童女生子

馬利亞說，她還是個童女（路加福音一 34），有個天使也是這樣告訴約瑟（太一 23），並引用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來支持這件事。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裡面有一個希伯來字，可以翻譯成童女或年輕女子。希臘文的舊約聖經用了指童女的字。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五節說，馬利亞和約瑟沒有同房，直到耶穌降生之後。

童女生子不是指某個神與無助的年輕女子發生性關係，而是指這個宇宙的神在一位女子身上啟動了生產的過程。神能做到這樣的事嗎？我的答案是從聖經的頭幾個字開始，「起初神創造天地」，再加上聖經裡的神蹟和預言。讓我們思考耶穌的復活。神蹟懷孕和童女生子當然在神的能力範圍之內，這讓我們能更瞭解耶穌的降生。

突然，有一大隊天兵跟那位天使一起讚美。這是一個屬天的詩班！在本質上，他們的讚美從兩個方向而來：（1）「在至高之處」，在天上一同讚美、慶祝耶穌的降生；（2）「在地上」，有平安與美意。這種平安還沒有實際充滿在人群、教會或國家之中，但是所有人仍然需要有這樣的目標，就是要與神和好，並且與人和好。

這個消息太好了，不能不去傳（二15~20）

在神裡面，所有人都是一樣的，又都是獨特的，但是神揀選了牧羊人成為最先聽到這個喜信的人。在詩篇二十三篇，牧羊人代表了神，而耶穌稱自己是好牧人（約翰福音十11）。牧羊人在聖經裡有豐富的傳統，不論是透過摩西和大衛這樣的牧羊人，還是與神有關的形象。然而，第一世紀的牧羊人在實際工作上已經失去優雅的氣息。那是一種骯髒、臭氣薰天的工作，那些不能做其他事情的人，才會去牧羊。有趣的是，主卻先向這些人顯現。他們最先聽到有關耶穌降生的消息，然後就最先向別人傳講。

屬天的詩班離開以後，牧羊人就說：「我們往伯利恆去」（路加福音二15）。所以當這個屬天的詩班離開，他們就「急忙」往伯利恆去了。他們找到了耶穌和他的父母。他們既然看見了，也就確認所相信的事，而這個消息實在太好了，他們不能不傳講出去。最先見證到的人，也是最先回應的人。他們「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而聽見的人都感到訝異。牧羊人回到他們的工作崗位上，因所看見和所聽見的一切事，就讚美神。路加補充說：「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二20）。

那就是神的樣子（？）。神若應許某些事，就像祂應許彌賽亞降生在伯利恆，祂就會實現祂的應許。時候到了，祂就會出現。你對神所有的應許和指示，都能同樣有信心。

在牧羊人的讚美聲中，經文裡卻描繪出有關馬利亞的不同的圖畫。這位年輕的母親在懷孕期間感到驚訝，就像大多數作母親的人一樣，她可能也有高興的時刻，但是現在她「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裡，反復思想」（二19）。她疑惑不解，並且在思想。耶穌降生之後，就要靠著馬利亞來重新學習人生，從嬰孩長大成人。馬利亞把所發生的事情珍藏在心裡，反覆思想。時間過去，我們會感謝她可能把這些事情跟路加這位醫生分享，然後路加就把這些事情記錄下來。

生活應用

我們在教會開辦籃球隊的時候，我和妻子在十二月初開車載著兩個三、四年級的小孩去練球及參加球賽。我問他們：「你最喜歡的聖誕歌曲是哪一首？」其中一位立刻回答說：「聖誕鈴聲。」另一個小孩說：「馴鹿魯道夫。」然後他們之中有一個問：「鮑伯，你喜歡哪一首呢？」我說：「我喜歡的不只是聖誕歌曲，而是『耶穌愛我，我知道』。」那個男孩就問：「耶穌是誰？」他在那個晚上得到了答案，而我們夫妻倆和整個球隊都知道，我們得到了一個有福的機會和榮幸。

我們身旁還有人需要認識耶穌。你可能會驚訝，有些人所知道的實在不多。人們需要從我們這裡聽到有關那位救主基督及生命的主。同樣地，有很多人只需要有人來關心他們，幫助他們面

馬太福音裡的聖誕故事

第二組人後來也到伯利恆來探望耶穌（太二 1~11），這組人被稱為東方博士。他們找尋耶穌，獻上禮物給耶穌和他的家人。

你願意尋找什麼，以顯示你的忠誠和門徒操練呢？你願意將什麼獻在耶穌的腳前？不只是金錢，而是整個生命。思考自己要作出哪些改變，好讓自己和其他人能更深刻地經歷那位救主基督和生命的主。

對生命。在這個聖誕節，你也許就能帶給他們平安，讓他們感受到神的同在。神在許多年前使用了卑微的牧羊人，祂在今天必定會使用你。

問題討論

1. 談到成爲耶穌基督的門徒，你在這方面有哪些懼怕呢？
2. 假如你是馬利亞或約瑟的父母親，你會如何處理馬利亞懷孕的故事？
3. 對於那些拿最低工資，或因爲工作而身上發出比牧羊人還難聞的氣味的人，你會有什麼感覺？
4. 你要如何像牧羊人一樣，把這些話「傳開了」？
5. 你會根據這句話而在生命中作出哪些改變：神若應許，我就能做到？
6. 天使這一詞的字面意思是神的使者。你能向誰成爲神的使者，你又能做些什麼？